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882

年報
2019

目錄

公司資料	2
業務架構	3
財務摘要	5
主席報告書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3
企業管治報告	37
董事會報告書	49
獨立核數師報告	59
綜合損益表	6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5
綜合財務狀況表	66
綜合權益變動表	68
綜合現金流量表	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0
財務概要	17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志勇先生(主席)
陳燕華先生(總經理)
李曉廣博士
莊啟飛先生
崔小飛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漢鈞博士
麥貴榮先生
伍綺琴女士
黃紹開先生
陸海林博士

授權代表

王志勇先生
李曉廣博士

公司秘書

李雪夷小姐

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6樓7-13室

電話：(852) 2162 8888
傳真：(852) 2311 0896
電郵：ir@tianjindev.com
網址：www.tianjindev.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882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公用設施

公司名稱	持股比例	主要業務
天津泰達津聯自來水有限公司	91.41%	於天津開發區供應自來水
天津泰達津聯熱電有限公司	90.94%	於天津開發區供應蒸汽
天津泰達電力有限公司	47.09%	於天津開發區供應電力

醫藥

公司名稱	持股比例	主要業務
天津宜藥印務有限公司	43.55%	藥品包裝設計、製造及印刷
天津力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34.41%	製造及銷售化學藥
天津藥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23.45%	研發新藥技術及新藥產品

酒店

公司名稱	持股比例	主要業務
津聯置業有限公司	100%	經營香港萬怡酒店

機電

公司名稱	持股比例	主要業務
天津市天發重型水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82.74%	製造及銷售水力發電設備
天津市天鍛壓力機有限公司	64.91%	製造及銷售液壓機及機械設備

策略性及其他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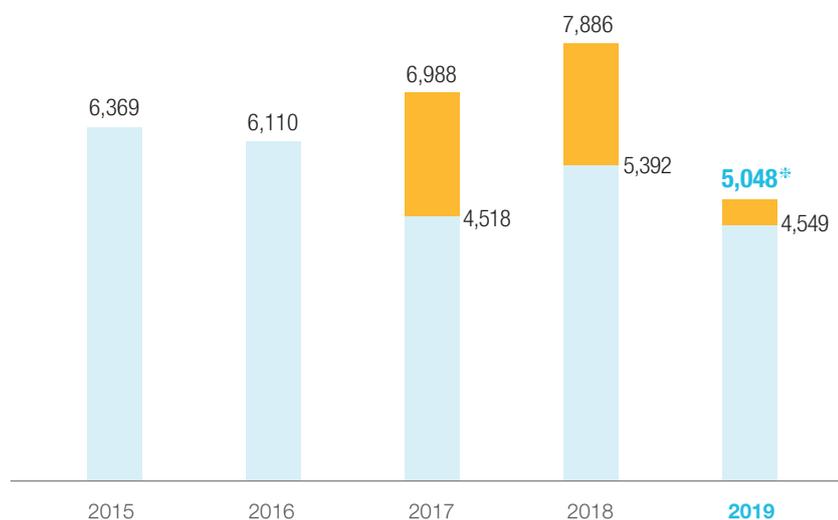
公司名稱	持股比例	主要業務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21%	於天津提供港口服務
奧的斯電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16.55%	生產及銷售升降機及扶手電梯

附註：上述持股百分比指本集團於有關公司或公司集團所持之實益股權。

財務摘要

收入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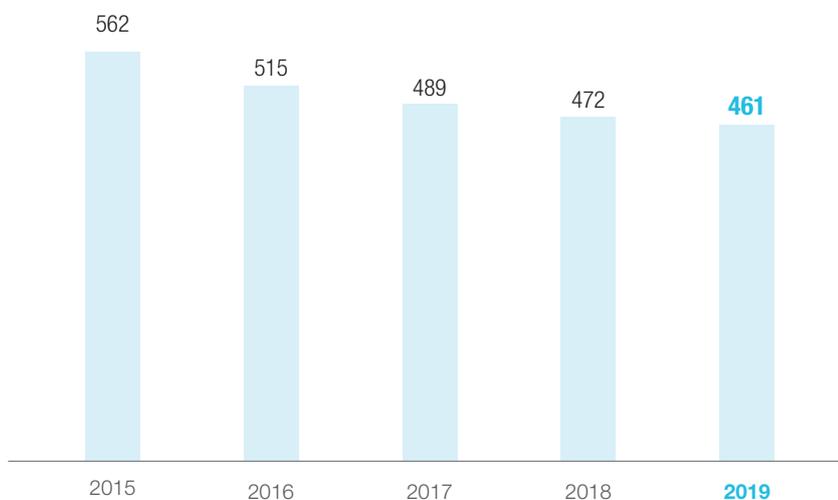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電力業務已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成為本集團之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電力業務的業績獨立於持續營運業務外呈列。二零一七年之前的業績並無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業務組合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變動 %
公用設施 ^(附註1)	1,413	1,444	(2.1)
醫藥 ^(附註2)	1,903	2,575	(26.1)
酒店	106	128	(17.2)
機電	1,127	1,245	(9.5)
	4,549	5,392	(15.6)
電力業務 ^(附註1)	499	2,494	(80.0)
	5,048	7,886	(3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變動 百萬港元
公用設施 ^(附註1)	65	63	2
醫藥 ^(附註2)	80	490	(410)
酒店	14	28	(14)
機電	(85)	(123)	38
港口服務 ^(附註3)	82	(210)	292
升降機及扶手電梯	219	200	19
公司及其他	(49)	(55)	6
	326	393	(67)
電力業務 ^(附註1)	135	79	56
	461	472	(11)

附註：

1. 電力業務之合併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完成，而本集團於泰達電力之股本權益減至47.09%，故該業務的收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已獨立於持續營運業務外呈列。
2. 二零一八年醫藥包括藥研院之收入及出售藥研院部份權益之收益。
3. 本集團持有之天津港發展股本權益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



王志勇先生
主席及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度溢利及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經審核之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約461,400,000港元，去年為471,900,000港元。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4.78港仙，前述股息連同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3.26港仙，二零一九年全年合共派息為每股8.04港仙，與二零一八年保持一致。

業務概況

在過去的一年，本公司的各項業務保持平穩發展，經營情況總體符合預期。年內，本公司積極應對中國電力體制改革帶來的機遇和挑戰，完成了天津泰達津聯電力有限公司與天津泰達電力有限公司之吸收合併項目，有助提升電力業務的一體化優勢及規模效益。

公用設施業務表現平穩，達到了預期業績。隨著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高質創新發展和轉型升級，將有助公用設施業務進一步發展。

醫藥業務板塊按計劃不斷發展，全年收入約1,903,000,000港元，錄得溢利約228,000,000港元。年內，力生製藥已動工興建位於河北省滄州市臨港經濟技術開發區東區之原料藥生產基地，項目佔地面積約七萬平方米，一期建設包括新版GMP標準的綜合生產車間及質檢樓等。預計項目建設完成後，通過技術升級優化原料藥產品生產線，將有助提升經濟效益及進一步提高原料藥生產安全和環保水準。

年內，力生製藥主要品牌「壽比山」榮膺全國醫藥經濟信息發佈會頒發「2019中國醫藥品牌榜•銳榜」獎項，同時旗下抗感染用藥「希福尼」榮膺「2019中國醫藥品牌榜•醫院終端」獎項，足以證明行業對力生製藥產品質量的充份肯定，也是醫藥終端市場對力生製藥品牌的高度認可。

香港萬怡酒店業務受下半年訪港旅客增速放緩影響，增加了酒店的經營壓力。年內平均入住率約為81.7%，房價略有下調。

機電業務續面對較大挑戰，全年收入下跌9.4%至約1,127,300,000港元，續錄得虧損。

策略性投資方面，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及奧的斯電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盈利貢獻均達到預期水平。

展望

二零二零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在全球蔓延，全球經濟社會宏觀環境受到前所未見的巨大衝擊，金融和大宗商品市場波動不定，貿易保護主義加劇，外部環境的不穩定不確定因素增加。中國的疫情防控措施初步取得積極成效，陸續有序推進復工復產，但內外部經濟形勢依然嚴峻複雜，中國經濟發展短期將面臨較大的壓力，但隨著中國多項經濟措施陸續展開，相信中國經濟的韌性和潛力將有助推動經濟穩步發展。

隨著國企股權多元化和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深入推進，天津市政府正在通過國有資本運營推動新舊動能持續轉換、產業結構不斷優化及運營效率逐步提高。作為市政府所屬跨境國有資本運營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天津津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定位與優勢日趨突顯，成功完成管理團隊市場化改組，順利啟動新時期發展規劃研究制訂，持續深入推進各項改革與經濟發展。

本公司將積極融入天津市新時期高質量發展的改革與建設中，依託控股股東的平台優勢，實施戰略驅動與創新驅動，主動謀劃與把握新發展機遇。與此同時，恪守審慎理財的方針，致力保持業務持續穩步發展，以迎接未來的挑戰和考驗。

謹藉此機會，向董事會同仁及全體員工的不懈努力致以衷心的謝意。

王志勇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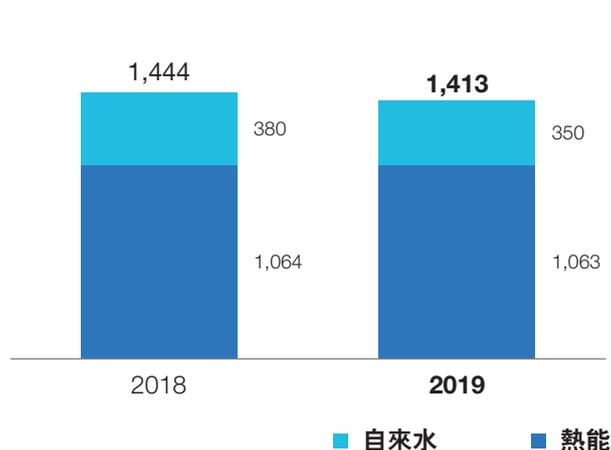
公用設施

本集團之公用設施業務主要於天津開發區經營，為工商及住宅用戶提供電力、自來水和熱能。

天津開發區座落於環渤海經濟圈的中心地帶及京津冀都市圈交匯處，是國家級的開發區，並且是發展製造業及科研開發等的理想地區，天津開發區在過去三十多年天津經濟發展中一直發揮領導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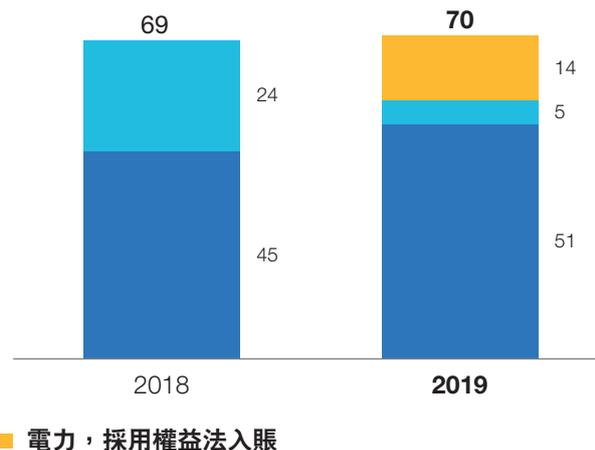
收入

百萬港元



溢利

百萬港元



電力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根據天津泰達津聯電力有限公司(「電力公司」)與天津泰達電力有限公司(「泰達電力」)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簽訂的吸收合併協議，泰達電力將吸收合併電力公司，泰達電力將作為合併完成後的存續公司，承繼電力公司的全部資產、負債及業務營運，而電力公司其後將解散及註銷法人資格(「合併」)。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完成合併後，本集團及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泰達電力約47.09%及52.91%的股權，自此泰達電力成為本集團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本集團就合併確認收益連同電力公司直至合併日期的業績合計約港幣134,600,000元。已於本集團綜合損益表披露及呈列為電力業務所得溢利。

泰達電力主要於天津開發區經營供電服務，亦提供供電網建設相關服務、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相關技術應用、電力建設及相關技術服務。目前，泰達電力之裝機輸電能力約為946,000千伏安。泰達電力為本集團貢獻溢利約港幣14,400,000元，年內出售總電量約為3,161,046,000千瓦時。

自來水

天津泰達津聯自來水有限公司(「自來水公司」)主要於天津開發區從事供應自來水，此外亦提供水管安裝及維修、技術顧問服務，以及水管及相關部件的零售及批發。自來水公司每日供水能力約為425,000噸(二零一八年：425,000噸)。

於二零一九年，自來水公司之收入約港幣349,600,000元，較去年港幣380,500,000元減少8%。自來水公司錄得溢利約港幣5,00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港幣23,600,000元減少港幣18,600,000元。這主要是由於政府補貼收入減少及營運成本增加超過自來水售價提升令經營利潤率下降所致。年內出售自來水總量約為54,824,000噸，較去年減少0.7%。



熱能

天津泰達津聯熱電有限公司(「熱電公司」)主要於天津開發區內為工商及住宅用戶供應蒸汽及暖氣。熱電公司在天津開發區擁有約462公里(二零一八年：462公里)之輸氣管道及逾120個處理站(二零一八年：120個處理站)。日輸送能力約為30,000噸蒸汽。

於二零一九年，熱電公司錄得收入約港幣1,063,000,000元，與去年水平大致相若。熱電公司之溢利約港幣50,800,000元，較去年之港幣45,500,000元增加11.6%。溢利上升主要是由於政府補貼收入增加及蒸汽銷售量上升所致，惟部份被年內平均蒸汽採購成本增加所抵銷。年內出售蒸汽總量約為3,641,000噸，較去年增加3.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醫藥

醫藥分類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化學藥物以及藥品包裝設計、製造及印刷業務。同時通過其於天津藥物研究院有限公司(「藥研院」)持有之35%權益參與新藥技術及新產品研發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醫藥分類之收入約為港幣1,903,400,000元，較去年港幣2,574,800,000元減少26.1%。於該分類之總收入中，銷售醫藥產品之收入約為港幣1,791,60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的港幣2,357,200,000元減少24%。銷售包裝材料之收入約為港幣111,800,000元，較去年港幣98,200,000元增加13.8%。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完成出售藥研院的部分股權後(「出售事項」)，再無來自與藥研院相關之銷售醫藥產品及提供研發服務以及其他醫藥相關業務之收入所致。倘不計及藥研院於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收入，醫藥分類之收入增加約3.5%。醫藥分類之溢利自去年港幣851,200,000元減少至約港幣228,000,000元，主要是由於缺少了二零一八年出售事項所帶來的收益港幣622,300,000元所致。剔除二零一八年出售事項所帶來的收益，醫藥分類之溢利大致與去年維持相若水平。該分部業績主要由於銷售醫藥產品和銷售包裝材料業務的毛利上升，大部份被營運開支增加而抵銷所致。

於本年度內，藥研院之收入約港幣1,034,300,000元，並為本集團帶來虧損(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約港幣4,400,000元。

酒店

香港萬怡酒店(「萬怡酒店」)位於港島黃金地段，是一間擁有245間客房之四星級酒店。該酒店旨在為商務人士及休閒旅客提供現代化高尚住宿。

於二零一九年，萬怡酒店錄得收入約港幣105,800,000元，較去年減少17.1%。受香港旅遊業增速放緩所影響，二零一九年萬怡酒店之溢利減少港幣14,700,000元至約港幣13,700,000元。平均房價受壓，而平均入住率約為81.7%，較二零一八年之91.2%有所下降。



機電

機電分類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和銷售液壓機、機械及水力發電設備，以及大型泵組的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機電分類錄得收入約港幣1,127,300,000元，較去年減少9.5%。機電分類錄得虧損約港幣106,500,000元，而去年虧損為港幣138,700,000元。剔除與搬遷補償相關的額外收益港幣50,700,000元及就水力發電設備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港幣58,900,000元，虧損約為港幣98,300,000元；按前述同比基準，二零一八年度之虧損金額為港幣145,600,000元。該虧損是由於行業增速放緩及液壓機業務之經營利潤率下降所致。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天津泰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天津泰康」)擬出售其於天津市天發重型水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及轉讓與泰康相關之股東貸款，並根據中國規管企業國有資產轉讓的相關規定，在天津產權交易中心透過公開掛牌出售程序進行(「潛在出售事項」)。在出售事項之掛牌底價為人民幣158,681,800元(相當於約港幣176,528,869元)，其中，股權為人民幣8,681,800元，而相關股東貸款為人民幣150,000,000元。潛在出售事項的最終代價將取決於中標者在公開掛牌出售程序中作出的最終投標價。緊隨公開掛牌程序完成後，天津泰康將與中標者訂立正式協議。

於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獲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刊發日期，天津泰康尚未就潛在出售事項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有關潛在出售事項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策略性及其他投資

港口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港發展」）（股份代號：3382）之21%股權。天津港發展從事於中國天津市提供港口服務，包括集裝箱及貨物處理服務、銷售及其他港口配套服務。

誠如天津港發展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及三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告所載，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17.SH）及由天津港發展間接持有其約56.81%股權）之全資附屬公司天津港焦炭碼頭有限公司發生了涉嫌貪污公款事件。天津港發展已委聘獨立法證專家負責對該事件和其他相關事項展開獨立法證調查工作。

於本年度內，天津港發展之收入減少5%至約港幣15,077,400,000元，而天津港發展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港幣389,200,000元。

天津港發展為本集團貢獻溢利約港幣81,700,000元，與去年相比減少9.5%。本集團對天津港發展股權進行減值評估，年內在綜合收益表中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八年：確認減值虧損港幣300,000,000元）。

升降機及扶手電梯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奧的斯電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奧的斯中國」）之16.55%股權。奧的斯中國從事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升降機及扶手電梯。

於本年度內，奧的斯中國之收入約為港幣19,007,000,000元，與去年相比減少0.8%。

奧的斯中國為本集團貢獻溢利（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約港幣219,00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增加9.4%。

於濱海投資有限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濱海投資」）（股份代號：2886）擁有4.69%股權。本集團於濱海投資之股權在該日之市值約為港幣80,400,000元（二零一八年：約港幣68,900,000元），約港幣11,500,000元之未變現公允價值收益（二零一八年：虧損約港幣26,800,000元）已於其他全面支出內確認。



策略性及其他投資(續)

於天士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天士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天士力控股」)擁有12.15%之股權。該投資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向控股股東間接收購(採用合併會計法)，屬本集團醫藥分類的非核心被動投資，現由天津力生製藥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天津市中央藥業有限公司持有。天士力控股為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綜合企業，其主要資產包括持有683,481,524股天士力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士力醫藥」)A股，佔天士力醫藥全部已發行A股約45.18%。天士力醫藥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發、製造及分銷醫藥產品。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當日，於天士力控股之投資的賬面值(已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權益工具)為港幣191,5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天士力控股之投資的公允價值約為港幣1,473,4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908,800,000元)，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約6.5%，於該日，公允價值虧損連同匯兌影響約為港幣435,400,000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年內，本集團收取天士力控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收入約港幣13,8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4,000,000元)。就持有天士力控股12.15%之股權並非持作買賣，並不會於可預見的將來出售。

展望

二零二零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在全球蔓延，全球經濟社會宏觀環境受到前所未見的巨大衝擊，金融和大宗商品市場波動不定，貿易保護主義加劇，外部環境的不穩定不確定因素增加。中國的疫情防控措施初步取得積極成效，陸續有序推進復工復產，但內外部經濟形勢依然嚴峻複雜，中國經濟發展短期將面臨較大的壓力，但隨著中國多項經濟措施陸續展開，相信中國經濟的韌性和潛力將有助推動經濟穩步發展。

隨著國企股權多元化和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深入推進，天津市政府正在通過國有資本運營推動新舊動能持續轉換、產業結構不斷優化及運營效率逐步提高。作為市政府所屬跨境國有資本運營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天津津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定位與優勢日趨突顯，成功完成管理團隊市場化改組，順利啟動新時期發展規劃研究制訂，持續深入推進各項改革與經濟發展。

本公司將積極融入天津市新時期高品質發展的改革與建設中，依託控股股東的平台優勢，實施戰略驅動與創新驅動，主動謀劃與把握新發展機遇。與此同時，恪守審慎理財的方針，致力保持業務持續穩步發展，以迎接未來的挑戰和考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資本來源及主要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續營運業務之手頭現金總額及銀行貸款總額分別約為港幣5,684,900,000元及港幣2,356,600,000元(二零一八年：分別為約港幣6,101,600,000元及港幣2,156,600,000元)。

本集團之資金來源為經營產生之現金流量及貸款融資。港幣371,200,000元之銀行貸款(二零一八年：約港幣2,156,600,000元)將於一年內到期。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貸款總額相對於股東權益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0.7%(二零一八年：約為1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銀行貸款合共港幣2,356,600,000元，其中港幣1,985,400,000元為根據有關利息期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6%之浮動利率計息，人民幣332,6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71,200,000元)為定息債項，年利率為4.35%至5.6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總額內84.2%(二零一八年：83.3%)以港幣結算，15.8%(二零一八年：16.7%)以人民幣結算。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多項財務風險。本集團的主要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信託存款、其他財務資產與銀行貸款。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旨在緩和利率及匯率波動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的影響以及把本集團的利率、外匯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定期審閱其資金流動性及融資需求以確保充裕財務資源涵蓋資金需要。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或對沖交易。本集團密切監察外幣匯率之變動以控制其外匯風險，並考慮在需要時對沖外匯風險。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約3,734名員工(二零一八年：4,179名)，其中約418人(二零一八年：474人)為管理人員，及1,245人(二零一八年：1,043人)為技術人員，其餘為生產人員。

本集團向一項由中國政府所設立之僱員退休金計劃供款，該退休金計劃承諾承擔本集團向所有現時及未來的中國退休職工提供退休福利之責任。本集團亦為其所有香港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供款乃以僱員工資之某一固定百分比計算。

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港幣329,7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31,100,000元)、土地使用權港幣64,6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67,700,000元)及物業港幣352,9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368,600,000元)予金融機構作為一般銀行信貸額度之抵押品。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4.78港仙(二零一八年：每股4.78港仙)。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派付。

該末期股息連同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3.26港仙，全年合共派息為每股8.04港仙(二零一八年：每股8.04港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登記股份轉讓。為釐定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王志勇先生，現年48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王先生現時為津聯集團有限公司（「津聯」）及天津津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董事長。彼曾任津聯集團（天津）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津聯集團（天津）資產」，津聯之全資附屬公司）之金融部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彼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津聯集團（天津）資產前，為北方國際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部交易主管。王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南開大學，獲國際金融專業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通過南開大學貨幣銀行專業在職碩士研究生課程考試，並於二零零九年獲南開大學經濟學院國經所世界經濟專業碩士研究生學位。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榮獲開保工委「優秀處級領導幹部」稱號。津聯集團（天津）資產亦榮獲市級「文明單位」及開發區保稅區「優秀處級領導班子」稱號。

陳燕華先生，現年45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陳先生為高級工程師，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在蘭州交通大學取得工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零年在中國科學院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加入本公司前，彼曾先後出任中科實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總裁助理、副總裁；北京綠領致遠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合夥人，以及國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636.SH）董事、總經理等多個要職。陳先生現為津聯集團有限公司及天津津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彼在戰略策劃、企業管理、企業融資及財庫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李曉廣博士，現年47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李博士為高級經濟師，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天津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在南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九年取得世界經濟學博士學位。李博士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公司，歷任天津發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資產管理部經理、津聯集團有限公司（「津聯」）之投資發展部副總經理、總經理等多個職位。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彼分別服務於天津市人民政府辦公廳及廣州市委辦公廳。李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再次加入津聯出任總經理助理，以及天津津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津聯投資控股」）之總經理助理。彼現為津聯及津聯投資控股之副總經理，並兼任天津渤海國有資本研究院有限公司（津聯投資控股之聯營公司）之董事長。李博士在經濟、企業管理及公共關係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執行董事(續)

莊啟飛先生，現年47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莊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在復旦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二年於清華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加入本公司前，他曾先後出任上海萬國證券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公司融資經理；中國南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銀行上海總部副總經理；天同證券有限公司投資銀行總部副總經理；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688.SH)上海業務總部副總經理；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375.SH)證券投資總部總經理；上海融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西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673.SZ)董事；上海城投控股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以及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649.SH)投資總監、副總裁等多個要職。莊先生現為津聯集團有限公司及天津津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彼在投資及資本運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崔小飛先生，現年47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崔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東北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於美國德克薩斯大學阿靈頓商學院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加入本公司前，他曾先後出任中國鋼鐵工貿集團公司總裁秘書、投資企業管理部項目經理；中鋼澳大利亞有限公司項目經理、董事、總經理；中鋼恰那鐵礦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中鋼鋼鐵有限公司副總裁；中國船舶工業貿易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船工業成套物流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北京藍鴨冰泉有限公司董事長，以及大宗國際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等多個要職。崔先生現為津聯集團有限公司及天津津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彼在財務及國際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先生，銅紫荊星章，現年70歲，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會計系商業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自一九七九年為香港執業律師，現為胡關李羅律師行顧問。彼亦為英國及新加坡的註冊律師。張先生為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董事，分別為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5)及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6)之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及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之非執行董事。此外，彼現時為香港公益金董事會成員、香港公開大學諮議會成員，以及香港董事學會榮譽理事。他曾出任香港公開大學校董會副主席、勞工及福利局轄下之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委員、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下之上訴委員會成員、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香港董事學會副主席、保良局總理、香港律師會之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之副主席。彼亦曾出任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直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及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83)(直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一三年獲頒銅紫荊星章。彼於二零一六年獲香港公開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名銜。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漢鈞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現年92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博士亦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鄭博士在天津大學獲土木工程學士及在倫敦大學帝國學院研究院獲深造文憑。他曾獲香港科技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公開大學及英國公開大學頒授榮譽博士學位。彼亦曾獲倫敦帝國學院及城市聯合專業學院頒授榮譽院士。鄭博士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前任會長、榮譽資深會員及金獎章獲得者；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前任副會長、資深會員及金獎章獲得者；英國及美國土木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澳洲工程師學會榮譽資深會員；香港規劃師學會及香港建築師學會榮譽會員；國家一級註冊結構工程師資格。彼亦為建築物條例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鄭博士曾任香港房屋委員會及交通諮詢委員會主席，以及天津市政協常委，現任香港天津聯誼會永遠榮譽會長及天津市歷屆政協港澳委員聯誼會會長。鄭博士現為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8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麥貴榮先生，*BSoc.Sc.*、*ATHK*、*FCPA (Aust.)*，現年70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投資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麥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之會員。麥先生於稅務界擁有逾四十年之經驗，彼對香港企業及個人稅務計劃擁有豐富經驗，並曾協助大量東南亞客戶發展有效之稅務策略，使彼等於地區之稅項曝光減至最低。麥先生前為稅務局之評稅主任，彼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加入中審眾環(香港)稅務有限公司(「中審眾環」)擔任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成為其董事總經理，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成為資深顧問。於加入中審眾環前，麥先生曾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稅務主管，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申請提早退休以從事彼於國際扶輪3450地區之總監工作及彼自身之顧問業務。麥先生現時為香港專家顧問服務協會會員、長者安居服務協會之司庫，以及堅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於過去，麥先生曾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稅務專項發展專責小組之主席、香港稅務學會會長；香港實習企業網絡督導委員會副主席；國際扶輪3450地區總監；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青衣)實習企業督導委員會及國際扶輪3450地區扶輪基金會地區委員會之主席；香港交通安全會、H5N1關注組及香港國際電影節協會之司庫；香港會計師公會稅務委員會之委員；道路安全議會、稅務聯合聯絡小組、醫院管理局公眾投訴委員會、香港眼科醫院與九龍醫院之醫院管治委員會之成員；以及香港政府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

伍綺琴女士，現年62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伍女士為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7)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首席策略暨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伍女士為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7)之首席財務官，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彼曾擔任恒隆地產有限公司(「恒隆地產」)(股份代號：101)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二零零三年加盟恒隆地產之前，彼曾受僱於聯交所，並擔任多個高級職位，離職時為上市科高級總監。在此之前，彼曾任職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審計方面取得寶貴經驗。伍女士為合資格會計師，並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美國會計師協會會員。彼亦投身多項公共服務，包括醫院管理局審核委員會增選委員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伍女士現為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42)、中天宏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4)、中手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2)及寶龍商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伍女士曾出任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彼亦曾出任DS Healthcare Group, Inc.之獨立董事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一間股份曾於美國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司，以及中國手遊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一間股份以美國預託股份方式在美國納斯達克環球市場上市之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黃紹開先生，現年79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黃先生持有澳門東亞大學(現稱澳門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金融服務業積逾四十年經驗。黃先生為香港董事學會之前主席，曾任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董事、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海外業務顧問。彼現時為鎧盛控股有限公司之顧問及團結香港基金之顧問。黃先生亦為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8)、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83)、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61)及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1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陸海林博士，現年70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彼於私人及上市公司之會計及審計工作、財務顧問及企業管理等方面擁有逾四十一年經驗。彼持有馬來西亞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南澳洲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陸博士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會員。彼現為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6)、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45)、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0)、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股份代號：3626)、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5)、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5)、天合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9)、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7)、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58)及眾安房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曾出任林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高級管理人員

石敬女士，現年49歲，為本公司總經理助理。石女士畢業於天津財經大學，於一九九二年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五年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彼多年來從事境內外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工作。石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公司，先後出任天津發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金融部經理、本公司審計法務部總經理等多個職位。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曾出任頂新國際集團之財務部處長、豐元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及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部高級專員。石女士現為津聯集團有限公司及天津津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為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82)之執行董事及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8)之非執行董事，以及天津力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393.SZ)之董事。石女士亦曾出任濱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6)之非執行董事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莊清喜先生，現年47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莊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十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在審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莊先生亦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超過七年。彼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為濱海交通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在二零一三年七月再次加入本公司前，莊先生為建華管樁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李雪夷小姐，現年42歲，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李小姐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理學碩士學位。彼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彼亦持有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執業者認可證明。李小姐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助理公司秘書，並於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廣泛經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而編制，旨在讓業務有關人士詳細地了解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舉措及表現。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二零一九財年」）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或「我們」）之公用設施、醫藥及機電的主要營運分類。本報告僅包括由本集團通過重要性評估所識別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僅涵蓋直接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

本集團致力於其日常運營中實踐可持續發展理念，並了解與業務有關的人士對我們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的預期。我們成立了一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由上述主要營運分類及不同職能部門的代表所組成，負責收集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以助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流程。該等職能部門包括公司秘書、財務、人力資源、行政、採購、客戶服務及策略規劃部門，讓本集團能有更全面的資訊去披露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表現。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負責監督各個營運部門所制定的業務戰略的一致性，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更新。每個主要運營部門的業務職能均位於前線，以識別日常運營中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相關問題，並將其報告給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中的各自代表。他們還主要負責制定自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實施計劃。

本集團持續監測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風險，確保設有適切的內部監控措施，定期評估及管理有關的風險，並就涉及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之設定、執行及監測進行監督。就確保具備足夠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方面，本集團已委聘外部顧問作定期進行獨立審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集團企業管治報告內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章節。

本集團意識到業務有關人士之參與對業務長遠發展成功之重要性。如果我們要捉緊轉型機遇和維持業務的可持續性，我們必須在不同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中，了解、區分及平衡主要業務有關人士對我們業務戰略的意見和考量。我們設立了各種溝通渠道了解外部及內部業務有關人士的觀點及關注事宜，包括有關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之議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有關人士組別包括僱員、客戶、投資者／股東、供應商、業務夥伴、政府、社會團體及公眾。而我們與彼等的參與渠道通常包括電郵及電話方式、會議、培訓及工作坊、員工活動、公司網站、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及中期報告、實地查察、志願活動、贊助及捐贈。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特別邀請僱員，股東，服務提供者及其中兩家聯營公司參加重要性評估調查。

透過我們已設立的參與渠道，我們已審閱業務有關人士的反饋，鑒別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評估相關事宜對我們的業務以及我們的業務有關人士的重要性。下表為本報告所載對本集團屬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之摘要：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提述

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一般原則

一般原則

- 對相關法律法規的合規性

A. 環境

A1. 排放物

- 廢氣及污水排放

- 溫室氣體排放

- 廢物管理

A2. 資源使用

- 能源消耗

- 用水量

- 包裝材料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 環境影響管理

B. 社會

B1. 僱傭

- 勞工實務

B2. 健康與安全

- 職業健康與安全

B3. 發展及培訓

- 僱員發展及培訓

B4. 勞工準則

-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B5. 供應鏈管理

- 負責任採購

B6. 產品責任

- 產品及服務質素

B7. 反貪污

- 反貪污及洗錢

B8. 社區投資

- 社區計劃、捐贈及獎項

附註：本報告所載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為天津泰達津聯自來水有限公司（「自來水公司」）、天津泰達津聯熱電有限公司（「熱電公司」）、天津市天鍛壓力機有限公司（「天鍛壓力機」）、天津市天發重型水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天發設備」）及天津力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力生」）。由於天津泰達電力有限公司（「泰達電力」）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吸收合併天津泰達津聯電力有限公司（「電力公司」），電力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故不包括在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報告範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般原則

對相關法律法規的合規性

於報告期間，對相關法律法規的合規性，反貪污和洗錢風險以及職業健康與安全被確定為最重要的議題。為了解決業務有關人士的關注事宜，我們的營運分類已設立監管部門或同等部門，以跟上監管更新。我們還建立了書面政策和程序來管理關鍵業務的操作流程，例如招聘和薪資、工作場所安全、處理客戶投訴和費用政策。本集團對洗錢活動採取零容忍政策。為增強在日常營運中的審查機制，我們已建立了舉報渠道。如果有任何發現，將根據既定程序立即上報並徹查事件。

作為負責任的雇主，我們的主要責任是減輕工作場所對員工的危害。當員工在操作機械有不確定時，我們鼓勵他們向主管尋求適當的指導。我們不僅對生產線進行了例行安全檢查，還提供了安全進修培訓，加強我們的員工對周圍潛在危險的警惕。

A. 環境

A1 排放物

為保護環境，本集團積極管理我們業務營運產生的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我們致力於符合地方環境法律及規管(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所載的要求。我們於業務流程中考慮了環境的可持續發展的因素。我們已制定內部政策及程序，就監測我們的廢氣及污水排放以及廢物處理程序提供指引。我們亦有專門的團隊負責定期監測我們的環保表現，並就高消耗量方面實施相應的監控措施。

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生與環境法律及法規有關的重大不循規個案。

A. 環境 (續)

A1 排放物 (續)

廢氣及污水排放

我們的廢氣及污水排放量於報告期間連同相對應之二零一八年比較數據(「二零一八財年」)的概述如下：

排放物類型	二零一九年 總計(噸)	二零一八年 總計(噸)
化學需氧量(COD)	11.35	19.69
氨態氮(NH ₃ -N)	2.02	1.65
二氧化硫(SO ₂)	0.77	1.12
二氧化氮(NO ₂)	11.98	10.07
非甲烷總烴(NMHC)	0.28	0.30
粉塵	0.86	1.30
石油	0.05	0.05
二甲苯	0.08	0.08
甲苯	0.03	0.03
懸浮體(SS)	3.48	2.70
生化需氧量(BOD)	4.93	3.78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s)	0.35	0.04
氨(NH ₃)	0.05	0.07
氯化氫(HCl)	0.15	0.14
液態廢物	166.30	176.50
污水	587,121.00	637,773.00

附註：上述統計數字涵蓋自來水公司、天鍛壓力機、天發設備及力生於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的廢氣及污水排放量。

報告期間，由於生產規模縮小，化學需氧量(COD)，二氧化硫(SO₂)和粉塵的排放量已大大減少，而二氧化氮(NO₂)，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s)和氨態氮(NH₃-N)的數量卻在增加，主要是由於力生的試產和實驗數量增加所致。天發設備還升級了其監控設備，能夠提供更準確的排放數據，例如懸浮體(SS)和生化需氧量(BOD)。

為確保本集團符合相關標準，除定期評估及控制廢氣及污水排放量外，我們亦採取各種措施降低我們的排放水平，包括：

- 安裝噴丸密閉設備及活性炭玻璃纖維過濾棉，以過濾我們業務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排放物。
- 使用集氣罩收集工廠產生的焊接煙霧，以減少排放到空氣中的粉塵量。
- 於食堂安裝煙氣淨化設備。
- 安裝水處理設施，並聘請持牌承包商收集及處理業務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污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續)

A1 排放物 (續)

廢氣及污水排放 (續)

- 已採用增稠技術以減少污水排放並通過重複利用污水提高效能。
- 持續監控和調整化學劑量的使用，以在淨水過程中增強沉澱。
- 已建立化學需氧量在線監測系統，確保化學需氧量水平符合排放監管標準。該系統與政府環境監測平台互連，便於實時數據傳輸及監測。
- 已配置環保燃煤鍋爐取代舊款燃煤鍋爐，以降低廢氣及工業污水的排放水平。

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的碳排放主要源自能源消耗。於報告期間，由我們的業務營運所產生的能源相關二氧化碳當量(CO₂e)為580,524.86噸(二零一八年：661,001.00噸)，我們已實施各種節能措施，以幫助減少我們的碳排放量。有關我們的能源消耗數據及節能措施請參考下文「能源消耗」一節。

二零一九財年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噸)

直接排放(範圍一)	10,233.51
間接排放(範圍二)	570,291.35

附註：碳排放量乃參考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及世界資源研究所發佈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聯交所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引」、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發佈的「中國區域電網基準線排放因子」及英國環境、食品及鄉郊事務部發佈的「英國政府溫室氣體轉換因子報告」計算。碳排放量減少的部分原因乃撤除電力公司所致。

廢物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工業廢棄物類型為我們的機電分類在製造過程中產生的商業廢棄物以及醫藥分類產生的固體廢棄物(包括商業廢棄物及工業廢棄物)。由於醫藥分類已於二零一八年完成了生產廠房的改革，因此在報告期間，上述分類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總量大幅減少至661.60噸(二零一八年：1,490.80噸)。

公用設施分類、機電分類及醫藥分類於運營中亦產生有害廢物，包括廢油、雲母屑、含油廢棄物、有機廢物、甲醇溶液、有毒廢碳及報廢藥品。於報告期間，上述分類產生的有害廢棄物總量為43.30噸(二零一八年：13.88噸)。有害廢棄物增加主要由於醫藥分類的試產和實驗數量增加及機電分類所使用的廢油導致。

A. 環境 (續)

A1 排放物 (續)

廢物管理 (續)

就一般商業及工業廢棄物管理而言，廢棄物乃根據《一般工業固體廢物貯存、處置場污染控制標準》處置。該準則就一般工業固體廢物貯存及處置場的設計、營作、管理、污染控制及監測要求提供指引。此外，我們已設立固體廢棄物收集站，以集中貯存固體廢棄物，避免污染。可回收固體廢棄物已由指定部門收集及回收。於報告期間，所有有害廢棄物已由認可服務供應商收集及處理。有害廢棄物的儲存已符合《危險廢物貯存污染控制標準》對有害廢棄物的處理、儲存及處置的規定要求，且我們已為僱員提供有關危險廢棄物管理方面的培訓。本集團在業務營運過程中未有使用重大危險化學品。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節約資源的目的為保護環境及提高營運效率。我們密切監測各種資源的使用情況，並定期報告相關表現，以及於需要時及時採取合適的補救措施。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所載的規定，並鼓勵在業務營運過程中重複及循環使用資源。

能源消耗

我們的直接及間接能源於報告期間連同二零一八財年比較數據之消耗量統計數字顯示如下：

類型	消耗量		密度 (每名僱員)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石油 (噸)	50.75	33.11	0.03	0.02
柴油 (噸)	9.37	55.87	0.01	0.04
天然氣 (立方米)	4,933,071.00	4,462,891.00	1,454.75	1,354.03
電力 (千瓦時)	45,231,064.75	57,138,275.77	12,930.55	14,825.71
熱能 (千兆焦耳)	5,070.71	4,056.00	12.34	17.04
蒸汽 (噸)	3,938,603.00	3,988,532.00	2,205.26	2,071.96

附註：上述統計數字包含自來水公司、熱電公司、天鍛壓力機、天發設備及力生於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的主要能源消耗類型。由於泰達電力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吸收合併電力公司，電力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故不包括在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報告範圍。在進一步審閱天發設備於二零一八年提供的數據後，本報告中的電力數據已被修正。

天然氣密度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冬季對暖氣的需求增加，而蒸汽密度的增加主要是由於熱電公司和力生的僱員人數減少。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續)

A2 資源使用 (續)

能源消耗 (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已實行節能減排措施：

- 建立能源管理系統，以監測及控制能源的使用。
- 配備高效能的機器及設備。
- 在倉庫中將鹵素燈泡更換為LED照明燈。
- 實施太陽能熱水系統及自動恆溫系統。
- 關閉不必要的照明及減少空調的使用。
- 控制公司車輛的使用，並定期進行維護，以減少油耗(即對汽油及柴油之耗用密度減少50%或以上)。
- 以蒸汽鍋爐替換燃煤鍋爐。
- 將藥品乾燥室中的熱控制系統從熱水板式換熱器改造為原板式換熱器。
- 通過培訓及各種活動的聯繫，提高員工節能意識。

用水量

於報告期間，自來水公司、熱電公司、天鍛壓力機、天發設備及力生的水資源消耗量共為2,542,242.00噸，密度為每名僱員726.77噸(二零一八年消耗量：2,855,239.00噸；二零一八年密度：每名僱員740.85噸)。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水資源問題。

我們已實施節水措施，包括以下：

- 回收及再利用污水作為草坪灌溉及沖洗用水。
- 在整個生產過程中實施水循環系統，以減少蒸汽消耗，預計每年可節省高達2,500噸蒸汽。
- 安裝節水設備。
- 定期檢查及更換水管，以防滲漏。
- 將濕式冷卻塔從開路更換為閉路，以減少循環期間的用水量。

隨著上述措施的執行，水資源的消耗量及消耗密度對比二零一八年已有所降低。

A. 環境 (續)

A2 資源使用 (續)

包裝材料

醫藥分類使用包裝材料以包裹及保護我們的醫藥產品，而天發設備亦使用少量包裝材料。即使在必需使用包裝材料的情況下，我們致力通過採用簡易設計以及盡可能使用再生及可再生材料以節約包裝材料之使用。我們還為每種包裝材料設置了消費配額，使我們能夠在每個生產月末密切監視和評估包裝材料的使用情況。於報告期間，用於保護我們的醫藥產品及天發設備使用的包裝材料總量為3,369.42噸(二零一八年：3,139.51噸)。由於特定產品需要更多包裝材料，因此包裝材料的消耗增加。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環境影響管理

本集團致力於透過於業務營運過程中進行定期評估及持續監控環境風險，盡量減少環境影響。我們繼續完善和推進我們的環保計劃，以綠色概念融入我們的產品生命週期。禁止使用可能造成嚴重環境污染的材料和生產技術。

除上述資源的排放及使用外，我們於報告期間內積極管理其他主要方面的環境影響，包括由變壓機組及建築工程所產生的噪音。

為更好地控制及減少環境影響，我們已制訂符合ISO 14000環境管理體系標準的環境系統，其主要特點如下：

- 制訂有關環境設施的運作程序及相關的維修計劃，以確保該等設施於營運過程中操作情況良好。
- 向技術人員提供入職指導及培訓，從而加強其環境知識及確保所有環境保護設施順利運作。
- 聘請合資格顧問對開發或改造項目進行環境評估。
- 定期向地方環境主管部門呈報環境保護及污染控制的進展以及相關成果。
- 將環境保護因素納入績效考核，確保所設定的環保指標得以適當有效執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B1 僱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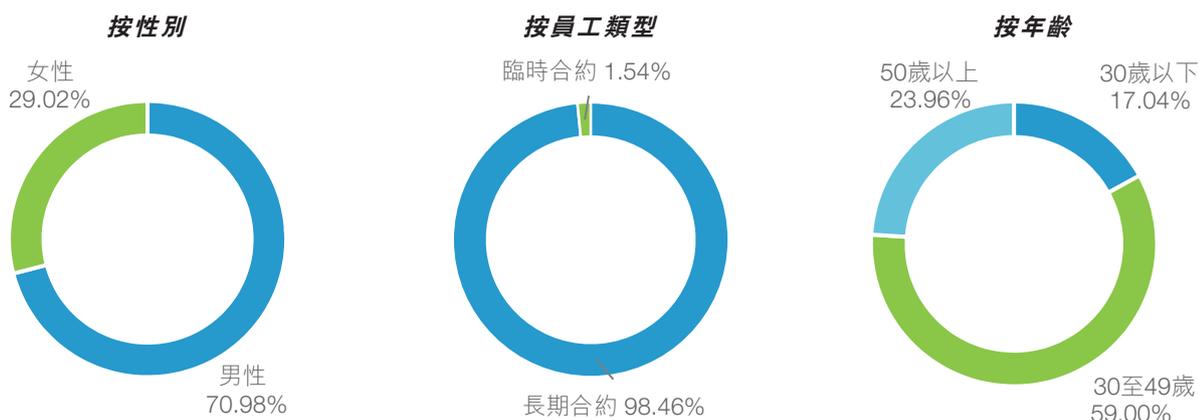
勞工實務

本集團為了其員工的利益而實施合乎道德標準且公正的勞工政策。我們重視及尊重員工的權利。為遵守勞工標準及履行我們作為僱主的義務和責任，針對員工薪酬、解僱、招聘及晉升、工時及休假申請、平等機會及其他福利，我們的營運分類已參考相關勞工法律及規例制定了綜合指引，並已向有關員工清楚傳達該等指引，且進行定期審核以確保其妥善執行。本集團計劃考慮適當僱傭殘疾人士。本集團貫徹依循相關法律法規所載的規定，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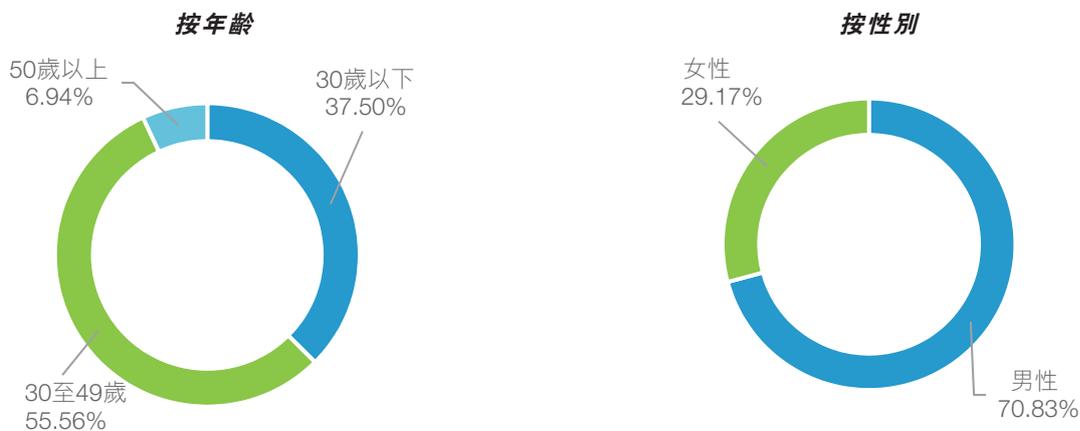
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生有關本公司勞工實務的重大不循規事宜。

截至二零一九財年，本集團共有3,498名員工，員工流失率約2.05%。

員工概況



流失率分佈



B. 社會 (續)

B2 健康與安全

職業健康與安全

每位員工的健康和安全對我們來說都是至關重要的。本集團有責任保護員工的福祉並盡最大程度地減少不可估量及無法挽回的工傷事故的可能性。我們嚴格遵守《國家安全生產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並獲《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為員工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為了培養和增強工作場所安全文化和員工意識，我們已制定員工手冊及安全生產指南，清楚列明工作流程，並指明員工有關工作場地健康與安全的責任，並就營運中存在的相關風險制定監控及管理機制以消除工作場所的安全隱患。我們亦提供符合安全要求標準的設備，並為員工安排健康檢查。我們亦訂立安全指標及應變規劃，並就歷史安全記錄持續評估。

面對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所有員工必須遵守地方政府規定的各種強制性旅遊限制和隔離規定。我們逐漸恢復了業務活動，並採取了一系列預防措施來防止員工被感染。我們的工廠和辦公區域提供了防護裝備，例如口罩和防護服。我們還加強了在工作場所的定期清潔和消毒。所有辦事處發現任何可疑和確診的病例均須立即向本集團報告。

於報告期間，因工傷事件而合計損失了205個工作日數，期間並無與工作有關之死亡事件且未發現有關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的重大不循規個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續)

B3 發展及培訓

僱員發展及培訓

我們重視僱員的發展，並致力於在實現業務目標的同時協助僱員實現其職業目標。本公司已制定培訓計劃，根據僱員的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營運需要以切合僱員的發展需要。天發設備採用了學徒制，不僅可以幫助培養現有從業人員成為未來的領導者，而且還可以使我們的員工在整個在職培訓中發展其專業網絡。為了加強和擴展在醫藥分類的專業技術人員的知識範圍，我們還啟動了在線持續教育計劃，以介紹最新的行業進展。此外，為使僱員具備技術知識與技能及個人發展，我們為不同職級的僱員提供內部和外部培訓機會(例如國際會議、展覽會)。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為2,732名員工提供了49,491小時的培訓。2019財年與發展和培訓有關的統計數據如下所示：

	受訓員工 比例	每位員工 平均完成的 培訓時數
按性別		
男性	76.76%	13.25
女性	81.38%	16.35
按員工類型		
一般職員	77.61%	14.09
中層管理人員	85.25%	15.10
高級管理人員	79.49%	13.87

B4 勞工准則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集團參照《未成年工特殊保護規定》及《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嚴格禁止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就此採用一套綜合的篩選及招聘程序，並定期進行審核及檢查，查找於營運中是否僱傭任何童工或存在強制勞工的情況。

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生有關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勞工准則的重大不循規事宜。

B. 社會 (續)

B5 供應鏈管理

負責任採購

於甄選供應商的過程中，除考慮產品或服務質素及商業因素外，本集團亦同時考慮供應商的社會及環境保護責任。我們的供應商必須符合國家規定，並獲得相關的許可認證及資格。我們亦對選定的供應商品質進行定期審查，確保彼等符合要求。

2019財年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量

華北	514
東北	83
華東	252
華南	83
西南	19
西北	25
其他	20

B6 產品責任

產品及服務質素

公司奉行「安全第一、用戶至上」的理念，致力於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並向達致更高標準不斷改進。我們正在引入無障礙的「入戶售水服務」商業模式，以簡化殘疾人和老年人的購買流程。本集團所提供的用水亦符合國家標準，包括但不限於《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城市供水水質標準》及《城鎮供水廠運行、維護及安全技術規程》，確保可靠及清潔的供水。

就供應熱電而言，我們之服務受《天津市供熱規範、規章、文件及技術標準彙編》、《天津市供熱用熱條例》及《天津市供熱採暖收費管理辦法》等政策規管。

機電分類已根據ISO 9000質素管理標準制定一套綜合質素控制體系，當中載有所需採納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設計及開發、採購、生產及品質控制。

醫藥分類嚴格遵守《藥品生產和質量管理規範》(「GMP」)、《藥品管理法》、《藥品說明書和標籤管理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藥品不良反應報告和監測管理辦法》、《藥品召回辦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為更好地提升質量控制，力生已建立質量管理體系，包含定期自查及獨立質量監控團隊對生產、銷售及市場營銷環節進行質量審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續)

B6 產品責任 (續)

產品及服務質素 (續)

在報告期間，自來水公司收到有關週末服務櫃檯不足的書面投訴。為了解決這個問題，自來水公司安裝了自動售水機，以減少每個客戶的等待時間，並滿足營業時間以外的用水需求。期內並無發現與產品責任有關的重大不合規問題，也沒有召回產品。

B7 反貪污

反貪污及洗錢

本集團致力遵守反貪污及反洗錢的相關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我們致力維護全體僱員作出高標準的道德、個人及職業操守要求。我們不容許任何有關我們業務營運的貪污、賄賂、勒索、洗錢及其他欺詐行為。因此，我們已實行多項處理反貪污及反洗錢的內部政策以及員工行為守則。該等政策為支出管理、檢舉渠道及賄賂行為提供了指引。另一方面，本集團亦努力通過向管理層及員工提供的定期培訓及相互溝通，倡導商業道德規範及增強相關意識。此外，我們亦向利益相關人士開放檢舉渠道以供其向我們報告所發現的問題。所有舉報的案件均由獨立紀律委員會調查，並向董事會報告。

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生有關貪污及洗錢的重大不循規事宜。

B8 社區投資

社區計劃、捐贈及獎項

除提供符合用戶要求及社會發展的優質產品及服務外，我們亦致力於透過各種不同志願活動服務和捐助弱勢社群支持關懷社區。本集團鼓勵員工參與各種內部及外部社區活動。

B. 社會 (續)

B8 社區投資 (續)

社區計劃、捐贈及獎項 (續)

本集團長期關懷貧困人群及社區整體。於報告期間，我們的社區投資專注於透過與多間慈善機構共同組織及參與多項社會活動幫扶弱勢群體。例如我們拜訪兒童福利院及護理院，向弱勢兒童表達關懷。我們還在農村地區舉辦了免費電影放映活動，以增強當地社區之間的凝聚力。



財務支持方面，力生已向弱勢群體捐款合共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並提供資助幫助改善其健康及生活水平。

於報告期間，力生榮獲「2018年度金牛最具投資價值獎」及「第九屆榜樣天津最具社會責任企業」，反映其在企業管治和投資者關係工作的不懈努力獲高度認可。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利益，並盡力制訂最佳企業管治常規。本企業管治報告載述本公司如何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的規定。於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本節下文「董事會組成」及「董事會程序」段落所載之偏離除外。

董事會將持續監察和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作出其認為合適之更改。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並定期與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會晤。董事會集中討論影響本公司策略的事宜，包括日後發展、財務報表、股息政策、年度預算、會計政策的重大修訂、主要融資安排及投資、風險管理策略及財務政策。上述事宜由董事會監察及批准，而有關該等事宜之決定則須由董事會作出。當中並無指定由董事會負責的事宜及本公司日常營運則在董事會的監督下由管理層負責。

本公司訂有需由董事會作出決定的事項清單，包括上段所述事宜。董事會授予管理層有關管理及行政的職責時，會清晰指示其管理權力的範圍，特別是在管理層於作出決定或代表本公司作出承諾前須向董事會報告及獲得董事會事先批准。

本公司已制訂保留予董事會及轉授予管理層的職責，並定期檢討有關安排，以確保符合本公司需要。

董事會組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十二名成員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王志勇先生（主席）、陳燕華先生（總經理）、李曉廣博士、莊啟飛先生及崔小飛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及陳清霞博士（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辭任），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漢鈞博士、麥貴榮先生、伍綺琴女士、黃紹開先生及陸海林博士。

自曾小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退任後，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職務一直懸空，偏離了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條及第A.5.1條。緊隨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王志勇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陳燕華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後，本公司已遵守該等守則條文。

所有董事來自不同專業背景，在其業界均擁有突出專業知識，並具備高標準的個人及專業道德及誠信。非執行董事在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方面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經驗，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確保董事會考慮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各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7至21頁。

董事會組成(續)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編制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並繼續認為彼等各自均獨立於本公司。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均有特定三年任期，並須根據組織章程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本公司與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訂有聘用函。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輪值退任(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包括有特定委任期的董事)。此外，董事會於年內委任之任何董事，緊隨彼獲委任後，(如為填補臨時空缺)任期僅可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或(如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期僅可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彼等均可於相關會議上膺選連任。

就本公司所知及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內所披露的董事職務外，董事會各成員之間，特別是主席與總經理之間，概無其他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本公司已為董事會成員就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責任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

主席及總經理

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主席王志勇先生負責決定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在適當時考慮將其他董事提出的事項加入議程，並全權負責為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提供領導、制定目標及方向。除確保適時向董事會提供足夠的本公司業務資料外，彼亦確保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會議有所貢獻。

本公司總經理陳燕華先生在其他執行董事協助下負責本公司日常業務管理，參與制訂及成功執行政策。彼與各個核心業務部門行政管理團隊共同工作，確保本公司得以順利經營及發展，並經常知會全體董事所有重大業務發展及事宜。彼亦負責建立並維持一個有效的行政團隊，以協助管理本公司業務。

此等責任之劃分使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保持權力均衡分佈，並確保其獨立性及問責性。彼等之職責已清晰區分且以書面形式載明。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職責

本公司視完備與及時匯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為缺一不可之措施，董事會在實施及監察內部財務監控中擔當關鍵角色。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並參考管治守則採納了一份企業管治指引。

董事在履行其職責過程中以誠信、盡職及審慎態度，按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事。彼等之責任包括：

- 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專注於業務策略、經營問題及財務表現；
- 積極參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董事會會議；
- 監控內部及對外匯報之素質、及時性、相關性及可靠性；
- 監控及處理管理層、董事會成員及股東之潛在利益衝突，包括不當使用公司資產及進行關連交易；及
- 確保本公司整體之誠信，包括財務報表、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之關係，並符合所有有關法律及專業操守。

董事會程序

董事會全體成員定期親身出席會議並均可全面及適時取得相關資訊。此外，董事會已建立程序，使董事可於提出合理要求時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如需要)由本公司承擔。全體董事均須要申報彼等於任何交易或董事會會議所考慮提案的利益(如有)，並放棄就任何有關決議案投票。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董事會責任及運作程序之說明。董事會會議包括定期會議及其他會議。

於舉行董事會會議前，已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管治守則之規定向所有董事寄發正式通知及董事會文件。董事會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編制，載有董事會所考慮事項的詳情及作出的決定，包括董事會成員關注的事宜或表達的意見。

董事會程序(續)

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共舉行兩次董事會會議，偏離了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1條。由於本公司業務營運乃由執行董事管理及監督，彼等已就所有重大業務或管理事項不時舉行常務會議進行決策，因此，若干董事會決定乃透過書面決議案方式作出。每位董事會成員之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王志勇先生(主席)	2/2
陳燕華先生(總經理)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1/1
李曉廣博士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1/1
莊啟飛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1/1
崔小飛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1/1
崔 荻博士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辭任) 1/2
楊 川博士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辭任) 1/2
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先生	2/2
陳清霞博士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辭任)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漢鈞博士	2/2
麥貴榮先生	2/2
伍綺琴女士	1/2
黃紹開先生	2/2
陸海林博士	2/2

除董事會會議外，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並無其他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出席的情況下亦舉行了一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本公司邀請了清華大學深圳國際研究生院兼職教授兼國務院參事室特約研究員曹二寶教授為董事舉辦了一個課題為「香港是國家兩大戰略交集：「一國兩制」與「一帶一路」之內部培訓。此外，每月向董事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年內，董事已接受之持續專業發展項目概要如下：

董事名稱

持續專業發展項目類別

執行董事

王志勇先生(主席)		A
陳燕華先生(總經理)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A
李曉廣博士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A
莊啟飛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A
崔小飛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A
崔 荻博士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辭任)	不適用
楊 川博士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辭任)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先生		A及B
陳清霞博士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辭任)	A及B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漢鈞博士		B及C
麥貴榮先生		A及B
伍綺琴女士		A及B
黃紹開先生		C
陸海林博士		A及B

附註：

- A： 出席內部培訓
- B： 出席相關研討會／課程／工作坊
- C： 閱讀相關資料／在線培訓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為奉行良好企業管治，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事務的若干範疇。該等委員會之組成均訂有具體之書面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委員會的授權及職責。該等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瀏覽。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成立，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漢鈞博士及麥貴榮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王志勇先生組成，並由鄭漢鈞博士擔任主席。概述薪酬委員會授權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由董事會不時檢討及更新以符合管治守則之條文規定。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檢討並審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以及向董事會建議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在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款項)之前，薪酬委員會會考慮個別人士所須付出的時間、經驗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狀況等因素。薪酬委員會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並以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相關事宜。委員會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鄭漢鈞博士(主席)	1/1
麥貴榮先生	1/1
王志勇先生	1/1

於二零一九年，薪酬委員會已審議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的薪酬事宜包括：現行薪酬政策、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二零一八年度之花紅及二零一九年度之薪酬待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薪酬委員會審議並向董事會建議了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二零一九年度之花紅。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酬金及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中持有之權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32。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伍綺琴女士、鄭漢鈞博士、麥貴榮先生、黃紹開先生及陸海林博士，並由伍綺琴女士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報告並檢討外部核數師之工作、財務報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相關事宜。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會晤，以討論核數程序、會計及內部監控事宜。概述審核委員會授權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由董事會不時檢討及更新以符合管治守則之條文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之工作概要如下：

- 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
- 審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
- 與外部顧問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項；
- 審閱外部核數師法定核數計劃及致管理層函件；
- 審議二零一九年審計費用及核數工作；及
- 審議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性。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內共舉行兩次會議。於會議上，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執行上述主要職責及責任。彼等亦討論全球經濟危機可能帶來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審閱本公司內部審核工作，以及向董事會報告工作概要以供討論。委員會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伍綺琴女士(主席)	2/2
鄭漢鈞博士	2/2
麥貴榮先生	2/2
黃紹開先生	2/2
陸海林博士	2/2

投資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麥貴榮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清霞博士及執行董事王志勇先生三位成員組成，並由麥貴榮先生擔任主席。

投資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及審閱有關對業務計劃作出評估、為投資項目制定正確審批程序及對持續風險因素作充分監控等事項。概述投資委員會授權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由董事會不時檢討及更新以符合管治守則之條文規定。

年內，投資委員會並無召開會議。投資委員會成員將在有需要時召開會議。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之委任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成立，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漢鈞博士、麥貴榮先生及伍綺琴女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王志勇先生組成，並由王志勇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之繼任計劃等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在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述提名委員會授權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由董事會不時檢討及更新以符合管治守則之條文規定。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於釐定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考慮多項因素以令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最終將按選定人選的優點及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作決定。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了一次會議，並以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相關事宜。於會議上，就股東週年大會尋求重選連任之董事的資格，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作出審核及評估。同時亦檢討了董事會現行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委員會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王志勇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主席)	1/1
鄭漢鈞博士	1/1
麥貴榮先生	1/1
伍綺琴女士	0/1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有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一項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建議人選由提名委員會先行考慮，並向董事會推薦彼等認為合適的人選。提名委員會於評估建議人選是否適合時將審議被候選人資格、能力及對本公司之潛在貢獻。以下條文載於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並為本公司於提名董事時所考慮的主要標準及原則：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之委任(續)

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如為填補臨時空缺)任期僅可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如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期可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彼等均合資格膺選連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每名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董事均獲提供一套指引，詳列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定及監管規定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將於新任董事就任時安排迎新會議，就本公司之業務及運作向有關董事作出簡介。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二零一九年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本公司亦已為可能接觸本公司證券價格敏感資料之高級管理人員及特定個別人士，制定嚴格程度不低於標準守則條文的證券交易書面指引。

外部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已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德勤就其提供二零一九年審計工作範圍及費用之建議。德勤已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制之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提供法定審計，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審閱本公司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表。

年內，已支付德勤審計服務費用約為港幣5,460,000元，而有關顧問及審閱服務之非審計服務費用約為港幣2,510,000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為本集團維持一個充分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持續檢討其成效，而審核委員會則透過年度審查及評估協助董事會執行其監督責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為推動營運之效能及效率、保護資產、確保內部及外部報告之質素，以及確保遵守適用之法例及規例而設。該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設，且僅可合理而非絕對保證能夠避免出現重大誤報或損失的情況。

本集團已制定一個清晰界定責任及匯報程序的風險管理架構，以辨認、評估和管理重大風險。本集團的營運單位在日常營運過程中識別潛在風險並採取措施紓緩風險。此外，營運單位管理層透過問卷及訪談定期進行風險評估，重大發現及關聯應對方案記入本集團風險登記冊，以監察及確保適當的監控及紓緩措施已實施。

本公司聘用外部顧問履行內部審核職能。外部顧問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具有成效每年進行兩次獨立檢討，並每半年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載有審查結果及建議之內部審核報告。審核委員會會一併考慮外部核數師在法定審計過程中識別出的監控事項之後，於定期會議上向董事會報告並發表其意見。

本集團在處理事務時恪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刊發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本集團亦已為全體僱員制定職業道德指引，包括禁止使用或發佈內幕消息。

年內，董事會已委聘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羅申美」）進行兩次內部審核檢討以評核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該等評核以輪流方式涵蓋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所有重要監控，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等方面。

由羅申美就二零一九年根據以風險為基礎的內部審核計劃而編制之內部審核報告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閱及討論。董事會連同高級管理層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檢閱、考慮及討論所有關於內部監控系統之審查結果及建議，且認為本集團整體內部監控系統已有效地運作，在檢討過程中，並無發現可能影響股東利益之重大監控失誤或須特別關注之事宜。

持續經營

董事在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公司擁有充分資源以在可預見將來持續經營，故編制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之基準為適當。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之溝通

與股東溝通之目的乃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詳細資料，以便彼等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作為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使用多種溝通工具，以確保股東充分了解業務發展。該等工具包括股東大會、年報、各種通告、公告及通函。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並會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成效。股東可以書面方式致函予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6樓7-13室或電郵至ir@tianjindev.com。

股東大會為本公司股東提供一個提出見解及意見的平台，本公司亦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以與董事會交流見解。

主席、董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及外部核數師(倘適合)均出席會議，回答股東之提問。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舉行，主席已於大會上解釋進行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每位董事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王志勇先生(主席)		1/1
陳燕華先生(總經理)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0/0
李曉廣博士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0/0
莊啟飛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0/0
崔小飛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0/0
崔 荻博士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辭任)	0/1
楊 川博士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辭任)	0/1

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先生		0/1
陳清霞博士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辭任)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漢鈞博士		1/1
麥貴榮先生		1/1
伍綺琴女士		1/1
黃紹開先生		0/1
陸海林博士		1/1

應請求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566條，股東在送達請求書當日持有全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5%，可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該請求：(i)須述明有待在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ii)可包含可在該股東特別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股東特別大會上動議的決議的文本；(iii)可包含若干份格式相近的文件；(iv)可採用印本形式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電子形式電郵至ir@tianjindev.com；及(iv)須經提出該要求的人認證。

如本公司董事在彼等受到該規定所規限的日期後的二十一天內，未有妥為安排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知書發出日期後二十八天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有關股東或佔全體有關股東的總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但如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在有關本公司董事受到召開大會後的規限的日期後三個月內召開。

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程序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580及615條，符合下列條件的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傳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大會上動議的決議，連同一份字數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書，內容為有關該動議內所提述的事宜：(a)佔全體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2.5%的股東；或(b)最少五十名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

該要求：(i)可採用印本形式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電子形式電郵至ir@tianjindev.com；(ii)須指出有待發出通知所關乎的決議；(iii)須經所有提出該要求的人認證；及(iv)須於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的六個星期之前，或(如在上述時間之後送抵本公司的話)該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發出之時，送抵本公司。

組織章程文件

年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改動。該文件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瀏覽。

董事編制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編制財務表乃彼等之責任。外部核數師就有關財務申報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59至63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彼等之報告及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及49。

業務審視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的規定而作出之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務審視，包括對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討論、在本財政年度結束後發生，並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之詳情，以及未來本集團業務有可能進行的發展之揭示，已載於本年報之「主席報告書」、「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企業管治報告」的章節內，該等章節為本董事會報告書之一部份。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64頁之綜合損益表。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表現按業務及地區分類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中期股息每股3.26港仙(二零一八年：每股3.26港仙)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派發。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4.78港仙(二零一八年：每股4.78港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據此，股息的宣派及派付應由董事會決定，且必須符合公司條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適用的規定。

在訂立合適的股息派發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財務業績、收益及可分配儲備金、未來前景、法律及稅務考慮，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董事會將會持續審閱股息政策以及保留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以在任何時候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並且股息政策絕不構成一項本公司對其將派付任何特定數額股息的約束承諾。本公司並無義務隨時或不時宣派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業績及資產和負債之概要載於第178頁。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股票掛鈎協議

除載於第53至55頁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貸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一組銀團貸款人（「銀團」）簽訂港幣1,800,000,000元之有期貸款（「該融資」）之融資協議（「該二零一六年融資協議」），自提款之日起為期三十六個月。

根據該二零一六年融資協議，若出現（其中包括）以下情況，即屬違約事件：(i)天津市人民政府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超過50%之股權，或(ii)本公司不再受津聯集團有限公司（「津聯」）之直接或間接管理控制。

倘若出現上述任何一項違約事件，銀團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a)取消對貸款之所有或任何部份承諾；(b)宣佈貸款或任何部份貸款連同應收利息，及所有其他應收款項及欠款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及／或(c)宣佈貸款或任何部份貸款須予即時償還。

該融資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悉數償還。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須予披露之資料(續)

- (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與一組銀團貸款人(「貸款人」)簽訂港幣2,000,000,000元之有期貸款之融資協議(「該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自提款之日起為期三十六個月。

根據該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若出現(其中包括)以下情況，即屬違約事件：(i)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超過50%之股權，或(ii)本公司不再受津聯之直接或間接管理控制。

倘若出現上述任何一項違約事件，貸款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a)取消對貸款的所有或任何部份承諾；(b)宣佈貸款或任何相關部份貸款連同應收利息，及所有其他應收款項及欠款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及／或(c)宣佈貸款或任何相關部份貸款須予即時償還。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志勇先生(主席)	
陳燕華先生(總經理)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李曉廣博士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莊啟飛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崔小飛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崔 荻博士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辭任)
楊 川博士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先生	
陳清霞博士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漢鈞博士
麥貴榮先生
伍綺琴女士
黃紹開先生
陸海林博士

董事(續)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2條，陳燕華先生、李曉廣博士、莊啟飛先生及崔小飛先生的任期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等均有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鄭漢鈞博士、麥貴榮先生及黃紹開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有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將膺選連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第17至2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內。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名單可於本公司網站(www.tianjindev.com)瀏覽。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須作補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的彌償保證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受公司條例之條文所規限及只要公司條例許可，本公司各董事有權就彼於執行職務時或就此而可能承擔或引致之所有損失或債務，從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賠償。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就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責任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利益

王志勇先生及陳燕華先生為天津津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津聯投資控股」)之董事，透過其若干附屬公司部份從事醫藥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醫藥原料、食品添加劑及藥用消毒產品。由於此等業務的類型及／或銷售地區有所不同，本集團能獨立於津聯投資控股的業務，按公平基準來經營其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概無董事被視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當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權益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股份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限由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屆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行使期屆滿時失效。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一個靈活方法，藉以獎勵、回報、酬謝、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參與者。

(b) 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

董事會可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參與者乃指(i)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ii)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成立之全權信託之任何全權託管的對象；(iii)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諮詢人、專家及其他顧問；(iv)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v)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之任何聯繫人；(vi)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主要股東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vii)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商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及(v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客戶，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某一名人士是否符合上述類別。

(c)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最大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購股權計劃(續)

(d) 每位參與者之最高股份限額

除了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每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予每位參與者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e) 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購股權毋須持有最短期限亦可行使。

(f) 接納購股權之期間及付款

承授人可於本公司發出要約函件上所列明之日期(即發出要約函件當日後不遲於三十日)內，接納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而應付之代價為港幣1.00元。

(g)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參與者，而認購價應至少為(i)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的平均價格；及(iii)一股股份之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止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失效或註銷的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四日	行使期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已行使	已失效	已註銷		
董事							
王志勇	16/12/2009	5.750	900,000	—	900,000	—	16/12/2009 — 24/05/2019
	07/11/2011	3.560	2,800,000	—	2,800,000	—	11/11/2011 — 24/05/2019
	19/12/2012	4.060	2,800,000	—	2,800,000	—	19/12/2012 — 24/05/2019
	20/12/2013	5.532	2,100,000	—	2,100,000	—	20/12/2013 — 24/05/2019
張永銳	16/12/2009	5.750	300,000	—	300,000	—	16/12/2009 — 24/05/2019
	07/11/2011	3.560	100,000	—	100,000	—	11/11/2011 — 24/05/2019
	19/12/2012	4.060	100,000	—	100,000	—	19/12/2012 — 24/05/2019
	20/12/2013	5.532	100,000	—	100,000	—	20/12/2013 — 24/05/2019
鄭漢鈞	16/12/2009	5.750	300,000	—	300,000	—	16/12/2009 — 24/05/2019
	07/11/2011	3.560	100,000	—	100,000	—	11/11/2011 — 24/05/2019
	19/12/2012	4.060	100,000	—	100,000	—	19/12/2012 — 24/05/2019
	20/12/2013	5.532	100,000	—	100,000	—	20/12/2013 — 24/05/2019
麥貴榮	16/12/2009	5.750	300,000	—	300,000	—	16/12/2009 — 24/05/2019
	07/11/2011	3.560	100,000	—	100,000	—	11/11/2011 — 24/05/2019
	19/12/2012	4.060	100,000	—	100,000	—	19/12/2012 — 24/05/2019
	20/12/2013	5.532	100,000	—	100,000	—	20/12/2013 — 24/05/2019
伍綺琴	03/12/2010	6.070	300,000	—	300,000	—	03/12/2010 — 24/05/2019
	07/11/2011	3.560	100,000	—	100,000	—	11/11/2011 — 24/05/2019
	19/12/2012	4.060	100,000	—	100,000	—	19/12/2012 — 24/05/2019
	20/12/2013	5.532	100,000	—	100,000	—	20/12/2013 — 24/05/2019
黃紹開	20/12/2013	5.532	100,000	—	100,000	—	20/12/2013 — 24/05/2019
崔 荻	07/11/2011	3.560	300,000	—	300,000	—	11/11/2011 — 24/05/2019
	19/12/2012	4.060	800,000	—	800,000	—	19/12/2012 — 24/05/2019
	20/12/2013	5.532	1,800,000	—	1,800,000	—	20/12/2013 — 24/05/2019
陳清霞	16/12/2009	5.750	300,000	—	300,000	—	16/12/2009 — 24/05/2019
	07/11/2011	3.560	100,000	—	100,000	—	11/11/2011 — 24/05/2019
	19/12/2012	4.060	100,000	—	100,000	—	19/12/2012 — 24/05/2019
	20/12/2013	5.532	100,000	—	100,000	—	20/12/2013 — 24/05/2019
持續合約僱員	16/12/2009	5.750	900,000	—	900,000	—	16/12/2009 — 24/05/2019
	07/11/2011	3.560	900,000	—	900,000	—	11/11/2011 — 24/05/2019
	19/12/2012	4.060	900,000	—	900,000	—	19/12/2012 — 24/05/2019
	20/12/2013	5.532	3,500,000	—	3,500,000	—	20/12/2013 — 24/05/2019
合計		20,800,000	—	20,800,000	—	—	

有關購股權的會計政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p)及32。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或法團(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持有股份之 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津聯投資控股	1及2	受控制法團權益	673,759,143	62.81%
天津渤海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渤海國資」)	1及2	受控制法團權益	673,759,143	62.81%
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天津醫藥」)	1及2	受控制法團權益	673,759,143	62.81%
津聯	1及3	直接實益擁有及受控制法團權益	673,759,143	62.81%

附註：

- 上述所有權益均屬好倉。
- 津聯為天津醫藥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天津醫藥則為渤海國資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津聯投資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津聯投資控股、渤海國資及天津醫藥被視為持有津聯所持同一批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津聯直接持有22,96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由其全資附屬公司，名為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津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津聯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68,017,143股、2,022,000股及80,760,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津聯被視為持有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津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津聯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通知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訂有以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之詳情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予以披露：

銷售主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與天津醫藥就本集團成員公司向天津醫藥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天津醫藥集團」)成員銷售各類化學藥品及藥品包裝和印刷品(「該等產品」)訂立銷售主協議(「該銷售主協議」)，期限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等產品之價格須根據以下原則而釐定：

- (a) 按本集團成員公司就相同的該等產品在同等條件下，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該等產品之價格；
- (b) 如並無可參考之價格(如首次推出新的該等產品)，則須參考本集團成員公司生產該等新產品的成本加上介乎5%至90%的利潤率，並經考慮(其中包括)市場狀況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於同一地區出售類似產品之價格；及
- (c) 本集團可根據交易數量及付款條件，向天津醫藥集團提供本集團給予其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同等折扣。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該銷售主協議所收取天津醫藥集團之總金額為人民幣72,425,000元(相當於港幣82,207,000元)並無超出人民幣9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02,157,000元)之年度上限。

於本報告日期，天津醫藥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該銷售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上述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內披露。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就上文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並載有其發現及結論的函件。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上文所述的交易乃(1)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2)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3)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全年總銷售額佔本集團銷售額低於14%。

年內，本集團主要供貨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額之百分比如下：

— 最大供貨商	19%
— 五大供貨商合計	42%

董事、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乃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上述本集團主要供貨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載於企業管治報告第37至48頁內所披露之偏離情況除外。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從本公司可得到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年內任何時間，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至少25%。

獨立核數師

本財務報表已經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彼等將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願意應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王志勇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致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64至第177頁所載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制。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規範責任。吾等相信，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適當，可作為吾等審核意見的根據。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本報告所述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該事項

有關機電分類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評估

吾等將有關機電分類的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是由於機電分類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貴集團管理層對減值測試作出重要之判斷，要求在編制現金流量預測及貼現現金流量模型中對關鍵假設作出估計。

而本年度機電分類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了減值虧損，進一步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

吾等就有關機電分類的非流動資產減值評估作出的程序包括：

- 了解減值評估過程和透過與管理層討論及參照吾等對該行業的了解，評估現金流量預測及貼現現金流量模型中關鍵假設的適當性，包括貼現率、增長率、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並進行敏感性分析；及
- 透過比對機電分類的過往財務表現與原先估計的預測，評估管理層過往預算過程的準確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該事項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港發展」)的減值評估

吾等將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天津港發展的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是由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於當中所佔之權益賬面值(包括商譽)超過市值。

在估計 貴集團所持權益之使用價值時，就編制貼現現金流量涉及對重大假設及輸入值(包括貼現率、增長率及預期股息收入)作出了重要判斷。

減值評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b)。

吾等就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天津港發展的減值評估作出的程序包括：

- 了解減值評估過程和透過與管理層討論天津港發展的業務展望，以及參考天津港發展的未來前景、相關行業預期增長及過往股息派付情況，對貼現現金流量(包括貼現率、增長率及預期股息收入)之關鍵假設的適當性作出評估並進行敏感性分析；及
- 透過比對天津港發展的過往財務表現與實際業績及就任何重大特殊情況取得管理層的解釋，對過往現金流量預測之準確性作出評估。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在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若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制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令綜合財務報表的編制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 閣下(作為一個整體)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用途。吾等並不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若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假若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更正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核工作。吾等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治理層溝通(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與其溝通相關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的事項。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於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劉佩珍女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持續營運業務			
收入	4	4,549,058	5,391,500
銷售成本		(2,949,200)	(3,311,851)
毛利		1,599,858	2,079,649
其他收入	5	315,489	330,94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6	(8,087)	243,917
銷售及分銷支出		(861,661)	(1,127,398)
一般及行政支出		(493,713)	(539,572)
其他營運支出		(259,310)	(344,087)
財務費用	7	(84,961)	(86,227)
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淨溢利	17	363,420	318,872
稅前溢利		571,035	876,099
稅項支出	9	(61,891)	(86,630)
年度持續營運業務溢利		509,144	789,469
電力業務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8	136,016	—
年度(虧損)溢利	8	(1,370)	84,179
電力業務年度溢利		134,646	84,179
年度溢利	10	643,790	873,6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 持續營運業務		326,718	392,500
— 電力業務		134,723	79,4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461,441	471,931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 持續營運業務		182,426	396,969
— 電力業務		(77)	4,748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年度溢利		182,349	401,717
		643,790	873,648
每股盈利	13	港仙	港仙
基本			
— 持續營運業務及電力業務		43.01	43.99
— 持續營運業務		30.46	36.59
攤薄			
— 持續營運業務及電力業務		43.01	43.99
— 持續營運業務		30.46	36.5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年度溢利		643,790	873,648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19	(392,636)	(349,462)
由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產生之遞延稅項		60,657	48,718
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 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儲備		11,918	(8,323)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 本集團		(180,566)	(550,179)
—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54,788)	(168,626)
年度其他全面支出		(655,415)	(1,027,872)
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11,625)	(154,224)
應佔全面收益(支出)：			
本公司擁有人		125,390	(149,062)
少數股東權益		(137,015)	(5,162)
		(11,625)	(154,22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859,418	3,334,259
土地使用權	15	612,740	367,572
投資物業	16	239,487	190,895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7	6,558,477	5,352,577
無形資產	18	9,846	17,854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7,269	8,719
遞延稅項資產	35	47,213	44,785
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權益工具	19	1,683,058	2,114,590
商譽	20	—	1,427
		12,017,508	11,432,678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105,629	910,342
應收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款項	23	56,872	229,118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3	299	28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4	65,788	59,236
合約資產	25	280,979	379,799
應收貨款	26	689,067	544,730
應收票據	26	437,757	361,16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26	465,848	581,721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27	434,979	463,186
結構性存款	28	33,482	52,179
信託存款	29	1,283,035	457,160
受限制銀行存款	30	329,669	231,063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30	2,257,953	1,888,5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3,097,288	3,981,992
		10,538,645	10,140,53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電力業務	8	—	1,428,237
		10,538,645	11,568,776
總資產		22,556,153	23,001,454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股本	31	5,136,285	5,136,285
儲備	33	6,226,129	6,180,714
		11,362,414	11,316,999
少數股東權益		4,529,398	4,783,834
總權益		15,891,812	16,100,8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9	7,348	—
銀行貸款	34	1,985,417	—
遞延稅項負債	35	236,488	301,663
		2,229,253	301,663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	36	878,762	987,954
應付票據	36	196,818	97,5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	1,194,129	1,335,66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4	369,349	434,446
合約負債	38	1,341,568	1,154,721
租賃負債	39	4,900	—
銀行貸款	34	371,227	2,156,606
即期稅項負債		78,335	148,074
		4,435,088	6,314,999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電力業務	8	—	283,959
		4,435,088	6,598,958
總負債		6,664,341	6,900,621
總權益及負債		22,556,153	23,001,454
流動資產淨額		6,103,557	4,969,81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121,065	16,402,496

第64至第17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王志勇
董事

陳燕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				少數	總額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33)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136,285	1,008,147	5,403,042	11,547,474	4,945,112	16,492,586	
年度溢利	—	—	471,931	471,931	401,717	873,648	
年度其他全面支出	—	(620,993)	—	(620,993)	(406,879)	(1,027,872)	
年度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620,993)	471,931	(149,062)	(5,162)	(154,224)	
股息	12	—	(83,783)	(83,783)	(64,899)	(148,682)	
出售附屬公司	48	—	(65,882)	65,882	(92,997)	(92,997)	
儲備內轉撥	—	48,903	(48,903)	—	—	—	
其他	—	2,370	—	2,370	1,780	4,150	
		—	(14,609)	(66,804)	(81,413)	(156,116)	(237,52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36,285	372,545	5,808,169	11,316,999	4,783,834	16,100,833	
年度溢利	—	—	461,441	461,441	182,349	643,790	
年度其他全面支出	—	(336,051)	—	(336,051)	(319,364)	(655,415)	
年度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336,051)	461,441	125,390	(137,015)	(11,625)	
股息	12	—	(86,250)	(86,250)	(51,430)	(137,68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8	—	(228,189)	228,189	(65,813)	(65,813)	
儲備內轉撥	—	39,813	(39,813)	—	—	—	
購股權失效轉撥	—	(21,753)	21,753	—	—	—	
其他	—	6,275	—	6,275	(178)	6,097	
		—	(203,854)	123,879	(79,975)	(117,421)	(197,39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36,285	(167,360)	6,393,489	11,362,414	4,529,398	15,891,81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營運業務			
營運業務所用現金	43	(401,593)	(321,056)
已付中國所得稅		(130,164)	(78,448)
已付利息		(84,646)	(89,481)
營運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616,403)	(488,985)
投資活動			
新增信託存款		(1,574,877)	(945,498)
新增結構性存款		(509,793)	(1,355,10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屬公司	8及48	(229,311)	217,754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款項		(158,134)	(409,851)
增加受限制銀行存款		(98,606)	(146,223)
增加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19,955)	(949,245)
新增信託貸款		—	(35,545)
贖回信託存款所得款項		739,387	1,120,853
贖回結構性存款所得款項		528,490	1,300,948
已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股息		298,482	365,673
已收利息		185,237	189,708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還款(墊款)		169,977	(1,931)
贖回信託貸款所得款項		34,052	35,545
已收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權益工具之股息		16,511	17,8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所得款項		3,737	77,922
出售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703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13,100)	(517,161)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貸款		(2,158,683)	(407,035)
已付股息		(137,680)	(148,682)
償還租賃負債		(8,327)	—
提用銀行貸款		2,269,904	362,55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4,786)	(193,1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264,289)	(1,199,30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83,392	5,898,551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121,815)	(215,855)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97,288	4,483,392
上述金額分屬：			
持續營運業務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97,288	3,981,99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電力業務	8	—	501,400
		3,097,288	4,483,392

1. 一般資料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公用設施，包括供應電力、自來水及熱能；(ii)醫藥，包括化學藥品製造及銷售、研發新藥技術及新藥產品，以及藥品包裝設計、製造及印刷及其他紙質包裝材料銷售；(iii)酒店；(iv)機電，包括製造及銷售液壓機及機械設備，以及水力發電設備及大型泵組；及(v)策略性及其他投資，包括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升降機及扶手電梯以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提供港口服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幹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6樓7至13室。

本公司股份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82)。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津聯集團有限公司(「津聯」)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津聯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6(b)。

2.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

編制基準

下文載列編制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除非另有所述，此等政策與所呈報之年度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依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作出之適用披露。

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綜合財務報表依照歷史成本基準編制，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換取貨品及服務所付出代價之公允價值計算。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方式估計。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二零一九年開始)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前)進行會計核算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存在若干相似點但並非公允價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編制基準 (續)

非財務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之最高及最佳效用，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的市場參與者，從而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就於隨後期間按公允價值及將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交易的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而言，估值技術會予以校準以使估值技術結果與交易價相等。

編制財務報表需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之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和估算之範疇，已於附註3內披露。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前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其相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以實際權宜方法對此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時已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並未對此前未被識別為包含租賃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未對初始應用日期之前已經存在的合約進行重新評估。

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的合約，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就租賃定義的規定，以評估一份合約是否包含一項租賃。

2.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編制基準(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時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按逐一處理基準，在相關租賃合約範圍內應用以下實際權宜方法：

- i. 依靠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一項減值複檢的替代方法，以評估租賃是否為損失性租賃；
- ii. 選擇不對租賃期於首次應用日期12個月內期滿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的使用權資產不包括初始直接費用。

於過渡時，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進行以下調整：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額外租賃負債港幣13,311,000元及使用權資產港幣13,311,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把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的租賃土地港幣261,915,000元重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編制基準 (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 (續)

於確認此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應用了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所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年利率為4.13%。由於影響並不重大，此等租賃負債現值之調整並未確認。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13,757
減：確認豁免 - 剩餘期限較短的租賃	(44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 的與經營租賃相關的租賃負債	13,311
分析為	
流動	8,411
非流動	4,900
	13,311

2.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編制基準(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價值包括以下各項：

	附註	使用權資產 港幣千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的與經營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		13,311
土地使用權	(i)	629,487
		642,798
按類別：		
租賃土地(於土地使用權列賬)		629,487
租賃物業(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		13,311
		642,798

註：

- (i)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港幣367,572,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及包含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港幣261,915,000元的租賃土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 (ii)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前，本集團將已付可退還之租金按金確認為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租賃範圍內的權利和義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付款之定義，該等按金不屬於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之付款，並已於過渡時調整以反映折現影響。由於管理層認為影響並不重大，已付可退還之租金按金及使用權資產未經調整。

作為出租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毋須就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作出任何過渡調整，惟自首次應用日期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該等租賃列賬，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前，已收可退還之租金按金被確認為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租賃範圍內的權利和義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付款之定義，該等按金不屬於與使用權資產有關之付款，並已於過渡時調整以反映折現影響。由於管理層認為影響不重大，已付可退還之租金按金及使用權資產未經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進行了如下調整。未受變更影響的項目未進行列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編制基準 (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出租人 (續)

	先前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報告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按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計量的 賬面值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34,259	(248,604)	3,085,655
土地使用權	367,572	261,915	629,487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8,411	8,41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4,900	4,900

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間接法計算的營運業務現金流量，營運資本變動按如上披露的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期初餘額計算。

由於其差額並不重大，未於期初保留盈利確認相關調整。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	投資方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重要性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⁴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初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³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編制基準(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於二零一八年亦發佈了一則經修訂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與之相應的修訂，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引用內容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要的定義」

該等修訂本透過載入作出重要判斷時之額外指引及解釋，對重要之定義進行修正。其中，該等修訂本：

- 包含「模糊」重要資料之概念，其與遺漏或錯誤陳述資料有類似效果；
- 就影響使用者重要性之門檻，以「可合理預期影響」取代「可影響」；及
- 包含使用詞組「主要使用者」，而非僅指「使用者」，在決定於財務報表披露何等資料時，「使用者」被視為涵義太廣。

該等修訂本亦統一在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之定義，並將在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中之呈列及披露。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新框架」)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提及《概念框架》的內容修訂

新框架：

- 重新引入術語「受託責任」和「審慎」；
- 引入資產及負債新定義：資產新定義側重於權利；而負債新定義的範圍較之前更為寬泛，但並未變更一項負債和一項權益工具之間的區分標準；
- 討論了歷史成本和現值的計量，並對特定資產或負債的計量基礎選擇提供了進一步指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編制基準 (續)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新框架」)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提及《概念框架》的內容修訂 (續)

- 指出損益是財務業績的主要計量指標，只在特殊情況下才會使用其他全面收益，而且該做法僅適用於因資產或負債的現值發生變化而產生的收益或開支；及
- 討論了不確定性、終止確認、計量單位、報告主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由於作出了相應的修訂，因此針對「新框架」已更新了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述的內容，但某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仍是引用先前的框架版本。這些修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除仍引用先前框架版本的特定準則之外，本集團在確定會計政策時(尤其是針對會計準則未作規定的交易、事項或情況)，將於生效日期依賴「新框架」。

重大會計政策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集團會計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本集團成員公司間與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作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於綜合財務報表中，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有需要時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一致。

(i) 非共同控制合併之收購會計法

收購業務(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除外)採用收購法入賬。在業務合併中轉撥之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承擔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以及本集團於換取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時所發行的股本權益之公允價值總和。有關收購之成本通常在發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2.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重大會計政策(續)

(a) 集團會計(續)

(i) 非共同控制合併之收購會計法(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公允價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或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其訂立乃為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或出售組別)按該項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額(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值確認和計量，猶如該收購租賃於收購日期為形成的新租賃，惟以下情況除外(a)租賃期於自收購日期開始的12個月之內終止；或(b)相關租賃資產為低值資產。使用權資產按相當於相關租賃負債的金額確認與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商譽是以所轉撥之代價、被收購方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所佔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之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減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過重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之淨額高於轉撥之代價、被收購方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所佔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之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少數股東權益，初始按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或公允價值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定。其他種類的少數股東權益乃按其公允價值計量。

2.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重大會計政策(續)

(a) 集團會計(續)

(ii) 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具有以下能力時即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參與投資對象之運作所得之或有權獲得之可變回報；及
- 擁有行使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其回報之能力。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的一個或多個要素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由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至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所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及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止在綜合損益表入賬。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如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之相關部份(包括少數股東權益)之賬面值已作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對權益之變動(包括以本集團及少數股東權益比例重新歸屬本集團及少數股東的相關儲備)。

少數股東權益所調整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少數股東權益(如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i)所收取代價之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附屬公司確認之所有款額，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允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其後會計處理入賬時被列作初始確認之公允價值，或(如適用)於初始確認時被列作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2.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重大會計政策(續)

(a) 集團會計(續)

(iii)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是指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之權力，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為對該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各方對該共同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之共同安排。共同控制權乃指以合約形式約定對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其僅存在於在相關業務活動之決策須取得共有控制權之訂約各方一致同意時。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在類似情況下的交易及事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會計法編制之財務報表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初始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隨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非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權益改變，否則除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以外，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淨資產變動不會被計入。如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其包括任何長期權益在實質上構成部份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淨額)，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僅當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支付之款項為限，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乃由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日起使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的任何金額確認為商譽，並按投資賬面值列賬。經重估後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超過投資成本的任何金額，於收購此項投資之期間在損益內即時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具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可能減值。倘若存在任何客觀證據，該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視作單一資產並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透過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作比較以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會成為投資賬面值之一部份的任何資產(包括商譽)。而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則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有所增加之情況下，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重大會計政策(續)

(a) 集團會計(續)

(iii)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或對合營企業之共同控制，則將列作出售於該投資對象的全部權益，而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財務資產，則本集團會於當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允價值被視為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允價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相關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收益或虧損時計入。此外，本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收益或虧損，則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賬，當出售／部份出售有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時，本集團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或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本集團將繼續使用權益法。於此類擁有權權益變動發生時，公允價值不會重新計量。

倘本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擁有權權益而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若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削減擁有權權益有關之收益或虧損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一間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僅在與本集團並無關聯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之情況下，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乃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iv) 少數股東權益

於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內之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少數股東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少數股東權益，即使這會導致少數股東權益產生虧絀餘額。

如需要，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2.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重大會計政策(續)

(a) 集團會計(續)

(iv) 少數股東權益(續)

所有涉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進行交易的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抵銷。

於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指現時擁有權權益且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

(v) 商譽

收購業務時產生之商譽按於收購該業務之日確立之成本值(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協同效應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為就內部管理而言監察商譽之最低層，且不得大於經營分類。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會作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減值時進行更頻繁測試。就於某一報告期間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末前作減值測試。倘可收回款額低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根據有關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所得損益金額包括商譽應佔金額。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中的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部份的相對價值計量。

本集團就收購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產生商譽之政策於上文說明。

(b) 分類報告

規定採用「管理方法」，據此，分類資料按內部匯報採用之相同基準呈列。營運分類之申報方式與向負責分配資源及評核營運分類表現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作出之內部匯報所採用之方式貫徹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認定為可作策略性決定之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重大會計政策 (續)

(c)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採用該集團實體營運業務之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即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本公司及本集團在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董事認為，以港幣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將方便本集團財務資料之分析。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或對項目重新計量之重新估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底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非貨幣財務資產之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非貨幣權益工具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換算差額則計入權益。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於所有集團實體（均不擁有高通脹經濟體系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收市率換算；
- 各損益表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當日匯率之累積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須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導致之匯兌差額作為權益之單獨部份予以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換算海外業務之淨投資額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計入權益。當出售海外業務引致失去控制權時，計入權益之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以各報告期末之收市率換算。

2.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酒店及寫字樓物業。除在建工程外，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扣除後續累計折舊及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資產之直接應佔開支。

用於生產、提供貨物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使資產達到能夠以管理層預期的方式運作所必需的地點和條件的任何成本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有關物業完工後並達到可使用狀態時被劃分為適當類別物業、廠房及設備。當這些資產達到可用狀態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一樣的基準開始折舊。

當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有關項目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方會把該項目隨後產生之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內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倘適用)。被取替部份之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保養費於產生之財務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如物業因其用途發生變化而變為投資性房地產(自所有者終止之日起證明)，則該賬面價值與該物業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相關租賃土地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預付租賃款項)在轉讓之日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累計在物業重估儲備中。在物業的後續出售或報廢時，相關的重估儲備金將直接轉入保留盈利。

資產之折舊方法、剩餘價值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及提前將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入賬。

倘若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將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或報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土地使用權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則整項租賃付款於初始確認時按租賃土地及樓宇部份之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配。

當租金能夠可靠分配時，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應分類為使用權資產(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後)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土地使用權」，惟該等根據公允價值模式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之租賃土地權益除外。當租金不能夠在土地及樓宇部份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租賃一般被分類為融資租賃，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用作資本升値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內計入損益內。

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當永久停止使用該投資物業，及預期出售該投資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該物業而產生之任何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在該物業終止確認時計入損益。

(g) 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之無形資產會與商譽分開確認，初始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被視為成本)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於業務合併收購之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攤銷。

於出售或當預計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無形資產。因終止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在該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中確認。

2.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查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及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有關跡象存在，則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

不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分別估計。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此外，當可確定合理及連貫之分派基準時，企業資產可分派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企業資產將分派至能確定合理及連貫分派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最小組別。本集團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企業資產可能發生減值。如存在，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回收價值將與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價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具體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該資產並未調整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有價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如企業資產或企業資產的一部分不可按合理及連貫分派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則本集團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企業資產的一部分的賬面值)以及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調低任何商譽(倘適用)之賬面值，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其他資產。個別資產的賬面值不能調減至低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使用價值(如可釐定)與零三者間之最高者。原分配至有關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會按比例被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內。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會調高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值，致使所增加之賬面值不會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面值。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

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所有以正規途徑購入或銷售之財務資產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規途徑買賣或銷售乃按市場法規或慣例所確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購入或銷售。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初步計量之客戶合約所產生應收貨款除外。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允價值或於其中扣除(倘適用)。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隨即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攤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法乃指於初始確認時將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在預期年期(或較短的年期，倘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準確地折現成賬面淨值所適用的利率。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於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財務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商業模式下持有；及
- 該財務資產之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財務資產於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該財務資產同時以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商業模式下持有；及
- 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確認財務資產當日，本集團可以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公允價值之其後變動，倘該等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應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或然代價。

2.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倘出現下列情況，財務資產為持作買賣之目的：

- 收購該財務資產的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聯合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而近期實際具備短期獲利模式；或
- 該財務資產為非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一項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財務資產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計量，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財務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財務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財務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財務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投資乃按公允價值加上交易成本作初步計量，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累計；且毋須進行減值評估。於出售權益投資時，累計收益及虧損將不會獲重新分類至損益，並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當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立收取股息之權利時，除非能明確顯示股息是用作收回部份投資成本，否則從投資該等權益工具獲取的股息會於損益中確認。股息包含在損益中「其他收入」一項。

2.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 (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計量標準的財務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價值計量，任何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從財務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虧損)收益淨額」項目內。

財務資產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對財務資產進行減值評估(包括應收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合約資產、應收貨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於預計全期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計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份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貨款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參考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根據具合適組別的撥備矩陣模型進行整體評估。撥備矩陣模型亦就若干因素，包括一般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評估。

2.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之減值(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均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
- 預期債務人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將導致其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援之資料證明，則作別論。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判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未顯著上升。在下述情況下，債務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違約風險：(i)其違約風險偏低，(ii)借款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量義務，及(iii)經濟及商業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若獲評為全球廣泛接受的「投資級別」，本集團認為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為低。

本集團定期監察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做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之減值 (續)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不論上文為何，本集團認為，倘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發生違約，惟本集團有合理及具理據資料證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信貸減值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在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對該財務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則為信貸減值。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政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該財務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

撤銷政策

當有信息表明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務困難時，及並無合理預期收回時(例如交易對手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將撤銷其財務資產。撤銷的財務資產可能需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法律行動，倘適當時，應聽取法律建議。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件。之後收回的資產將於損益內確認。

2.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之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會綜合考慮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發生違約時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定乃基於根據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的歷史數據。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以發生相關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而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倘為應對可能未有獲得證據證明個別工具而按集體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則金融工具按以下集體基準分組：

- 資產的性質(即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分別作為單獨組別評估)；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可獲得)。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部份繼續擁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倘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於損益確認該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關調整的應收貨款及合約資產除外。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本集團僅在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將財務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其他實體時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續)

於終止確認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選擇以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綜合收益計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時，之前累計於公允價值之其他綜合收益儲備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損益，但轉入保留盈利。

(j)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材料、直接勞工及生產開支之適用部份，乃使用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所須所有成本及必要銷售成本。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l)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直接產生之新增成本乃於權益列作所得款項之扣除額(減稅項)。

(m) 貸款

貸款以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作初始確認。貸款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後)與贖回值之間之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貸款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貸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惟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清償負債期限延長至報告期末後最少十二個月者則作別論。

(n) 應付貨款、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此類金額初始以公允價值確認，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如上文所披露)。

本集團當且僅於本集團之責任解除、註銷或已屆滿時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2.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重大會計政策(續)

(o)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之稅項支出由即期及遞延稅項組成。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在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的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次會計處理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作出撥備。

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遞延稅項負債通常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於可能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用以對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如初次確認一項交易之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此外，倘初次確認商譽所產生之暫時差額，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對於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該等暫時差額之轉回，而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將可能不會轉回。僅當很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扣此類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抵扣暫時差異，並且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將轉回時，才確認該可抵扣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

當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時，本集團需以預期於報告期末可收回或償付該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方法反映其稅務結果。

就計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該等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透過銷售全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駁回。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本集團之業務模式(其業務目標是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份經濟利益)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駁回。

為了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相關租賃負債的遞延稅款租賃交易，本集團首先確定減稅應歸屬於使用權資產還是租賃負債。

2.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重大會計政策 (續)

(o)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續)

對於租賃交易中由租賃負債衍生之稅項減免，本集團分別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要求。由於應用了初始確認豁免，因此未確認初始確認相關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的暫時性差異。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和租賃變更而導致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的賬面價值進行後續修訂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因不符合初始確認豁免的條件將在重新計量或修改之日確認。

當有可依法執行權利動用即期稅項資產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以及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相互抵銷。

(p) 僱員福利

(i) 退休福利成本及終止福利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所聘用之僱員均為天津市人民政府負責運作之國家管理僱員退休金計劃之成員，該退休金計劃會為所有現時及未來退休之僱員承擔提供退休福利責任。本集團之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此外，本集團同時為所有香港僱員作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兩個計劃均界定為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以上所有供款額以僱員薪金作基準按一定比率計算。當僱員已提供賦予彼等享有供款之服務時，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付款確認為支出。

(ii)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支付福利之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支出，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準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為負債。

(iii) 以股份支付之報酬

本集團推行一項按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報酬之計劃，以得到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本公司股本工具(購股權)之代價。以購股權授出日釐定公允價值(並無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的按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會按本集團預期的股本工具最終歸屬，以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儲備(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亦同時相應增加。總費用開支在購股權授出日或歸屬期即時歸屬時須悉數確認，歸屬期是指滿足所有特定歸屬條件所需之期間。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評估所有相關的非市場歸屬條件為基礎修改其估計預期將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修改原來估計數字之影響(如有)則於歸屬期損益內確認，以及對股本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失效或於到期日尚未行使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所得款項將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

2.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客戶合約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個明確商品或一項明確服務(或一批明確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入確認會參考一段時間內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及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入會在某一時點當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而於交換中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可自客戶收取對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相同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隨時間確認收入：計量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

產量法

完全履行履約責任之進度乃根據產量法計量，即透過直接計量迄今已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價值，相對合約下承諾提供的餘下貨品或服務價值確認收入，該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作為在實務操作上的權宜之計，若本集團有權獲取直接與本集團迄今已完成履約相應金額之對價，本集團可就其有權開票之金額確認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重大會計政策 (續)

(q) 客戶合約收入 (續)

隨時間確認收入：計量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 (續)

投入法

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投入法計量，即透過按本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而產生的支出或投入(相對於預期為完成履約責任的總投入)確認收益，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r)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產生之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

在相關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後仍未償還的任何專門借貸均計入一般借貸池，以計算一般借貸的資本化率。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從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s) 租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租賃的定義

如果合約讓渡在一定期間內控制被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合約為租賃合約或包含租賃。

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或修訂日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和條件隨後被更改，否則不會對此類合約進行重新評估。

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自租賃期開始日起租賃期不超過12個月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汽車、土地及樓宇的租賃適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該豁免同樣適用於低值資產。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照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2.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租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續)

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扣除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之金額進行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額，扣除已收租賃激勵；
- 本集團產生的初始直接費用；及
- 本集團為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約定狀態預計將發生的成本。

本集團能夠合理確定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本集團就租賃物業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呈列使用權資產，即若本集團擁有相關資產，與呈列該相關資產相同的項目，而使用權資產的租賃土地通過「土地使用權」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單獨的項目。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還之租金按金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會計核算，並按公允價值初步計量。初步確認時公允價值之調整視作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本集團在租賃期開始日按照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負債並進行初始計量。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如果租賃內含利率無法合理釐定，則本集團採用租賃開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租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續)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租賃付款額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固定的付款)扣除任何應收租賃激勵；
-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開始日期使用該指數或利率進行初始計量；
- 本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金額；
- 如果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一項購買選擇權的行權價格；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如果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將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

在租賃開始日以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量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在租賃期發生變化或對行使一項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的情況下，相關的租賃負債使用重新評估日經修改的折現率對修改後的租賃付款進行折現來重新計量，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的項目呈列。

作為出租人

租賃的分類和計量

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

可退還之租金按金

已收可退還之租金按金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會計核算，並按公允價值初步計量。初步確認時公允價值之調整視作承租人之額外租賃付款。

2.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租賃(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前)

如租賃擁有權的重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則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於損益中支銷。

(u)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擁有人分派之股息，在股息獲得本公司董事／股東(倘適當)批准之期間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v)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由於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責任，此等責任最終會否形成乃取決於一項或多項日後或會(或不)發生且並非本集團可完全控制的不確定事件，方能確定。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已發生的事件而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並不確認，惟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有變而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時，此等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本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並可就該責任之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就此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乃於報告期末結算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考慮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當撥備是使用履行現時責任所須的估計的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當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為重大影響)的現值。

倘預期結算撥備的部份或全部經濟利益將向第三方收回，且近乎肯定能收回償付金額及應收金額能可靠計量，應收款項方確認為資產。

(w)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及將會得到補助以後，政府補助才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就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開支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可折舊資產之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相關資產賬面值之減少，其後於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內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重大會計政策(續)

(w) 政府補助(續)

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直接財務資助(而日後不會產生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助，乃於應收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x) 研發支出

研究活動之支出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且僅當所有下列事項已獲證實，則由發展活動(或內部項目之發展階段)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將予以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之技術可行性；
- 有意完成無形資產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之能力；
- 無形資產日後很可能產生經濟利益之方式；
- 可動用適當科技、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發展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能於發展期間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應佔之開支。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之初步確認金額為無形資產首次達致上文所列之確認標準日期起所產生之開支總和。若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獲確認，則發展開支於產生期間內在損益內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倘有)申報，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之基準相同。

(y)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分類為持作出售。僅在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按其當時狀況並僅根據銷售此類資產(或出售組別)的通常及慣用條款即時銷售及銷售很可能進行時，此條件方可作實。管理層必須致力於銷售，預期可於分類當日起一年內確認為已完成銷售。

2.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續)

當本集團承諾一項涉及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銷售計劃並且滿足上述條件時，則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分類為持作出售，不論交易後本集團是否有關附屬公司中保留任何非控股權益。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乃按彼等的先前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的較低者計量，惟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的財務資產繼續根據有關章節所載會計政策計量除外。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公司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目前環境下對日後事件作出之合理估計)不斷評估估計及判斷。以下為有重大風險導致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之討論。

其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下述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且對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重要判斷(下列涉及估計者除外)。

(a) 製造及銷售液壓機及機械設備按時點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收取迄今已完成履約的款項時，資產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本集團於釐定本集團有關製造及銷售液壓機及機械設備之客戶合約條款是否產生可強制執行之權利以收取款項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已考慮適用於有關合約的相關當地法律。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評估及考慮到先決情況等因素，有關銷售合約的條款並不會產生本集團可強制執行之權利以收取款項。因此，製造及銷售液壓機及機械設備被視為於時間點達成的履約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a) 估算機電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減值

由於機電分類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就其相應的非流動資產進行了減值評估。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其中具有減值指標)及商譽有否減值時須估計可收回金額，即獲分配商譽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在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日後有關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及用作計算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現值之適當貼現率。倘實際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1(a)。

(b)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乃按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淨資產連同其收購溢價減減值虧損列賬。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採用權益法入賬的主要上市投資，天津港發展(定義見附註49)之權益賬面值超過本集團佔所持其市值(根據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入價)約港幣2,366,292,000元(二零一八年：約港幣2,312,900,000元)。本集團於天津港發展之權益賬面值經扣除減值虧損約港幣300,000,000元後為約港幣3,387,904,000元(二零一八年：經扣除減值虧損約港幣300,000,000元後為約港幣3,386,239,000元)。管理層已根據折現現金流評估本集團相關股權之使用價值。此評估涉及重大假設，包括折現率、增長率及預期股息收入。此估計是基於過往實際收到的股息以及管理層對可維持股息收入的預期，同時考慮到內部因素和外部市場環境。當使用價值低於其預期賬面值，則可能出現進一步減值虧損。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1(b)。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由管理層釐定。倘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先前估算有別，管理層會修訂折舊開支，或將撇銷或撇減那些已棄用或已出售之技術上已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d)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

投資物業乃按其公允價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詳情於附註16披露。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乃參照獨立物業估值公司以物業估值方法(涉及若干現行市場狀況假設)對該等物業所進行的估值而釐定。該等假設之有利或不利變動或會對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於綜合損益表中呈列之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相應調整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該等投資物業賬面值造成變動。

(e) 遞延稅項資產之可收回性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稅項損失及其他可扣減之臨時差異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港幣47,213,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44,785,000元)於抵銷若干遞延稅項負債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呈列於附註35)。遞延稅項資產之可收回性主要視乎將來是否有足夠的利潤或將來可否提供足夠的需課稅之臨時差異。一旦將來盈利趨勢改變，回撥遞延稅項資產可能發生，並於回撥遞延稅項產生當期計入損益。

(f) 應收貨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模型整體計算應收貨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國際信貸評級機構就可比較之違約及回收數據的研究得出，並就前瞻性估計資料進行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經已進行重新評估，當中已計及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尤為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應收貨款及合約資產的資料分別於附註44、26及25披露。

(g) 機器建造合約

本集團根據管理層對項目最終結果之估計及工程進度確認製造及銷售水力發電設備及大型泵組之收入。儘管管理層根據合約進度密切審查及調整機器建造合約之合約收入及成本估計，合約總收入及／或成本之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有關估計，這將影響於往後期間確認之收入及溢利金額。於兩個年度內，並無重大計入相關年度之損益內之建造合約估計成本需進行調整。

(h) 公允價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價值港幣1,584,923,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029,492,000元)的若干財務資產(即無報價股本工具)乃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方法根據不可觀察輸入值釐定。本集團於制定有關估值方法及有關輸入值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有關該等因素的假設變動會影響該等工具所呈報的公允價值。更多披露資料載於附註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h) 公允價值計量及估值程序(續)

就財務匯報而言，本集團部份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管理層負責釐定公允價值計量之適當的估值方法及輸入值。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類。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後溢利以評核營運分類之表現。

本集團有六個須予呈報的分類。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各分類之管理工作獨立進行。須予呈報分類之會計政策與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所述者相同。以下摘要概述本集團各須予呈報分類之業務。

(a) 公用設施

此分類通過於中國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為工商及住宅用戶供應自來水和熱能以賺取收入，而此分類之電力業務業績由泰達電力(定義見附註49)所貢獻。泰達電力為本集團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b) 醫藥

此分類通過於中國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以及藥品包裝設計、製造、印刷賺取收入，而此分類之提供醫藥研發服務之業績由藥研院(定義見附註49)所貢獻。藥研院為本集團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c) 酒店

此分類通過於香港之酒店業務賺取收入。

(d) 機電

此分類通過製造及銷售液壓機、機械及水力發電設備以及大型泵組賺取收入。

(e) 港口服務

此分類之業績由在天津提供港口服務之天津港發展所貢獻。天津港發展為本集團採用權益法入賬之上市投資。

(f) 升降機及扶手電梯

此分類之業績由生產及銷售升降機及扶手電梯之奧的斯中國(定義見附註49)所貢獻。奧的斯中國為本集團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4. 分類資料(續)

客戶合約收入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	持續營運業務					電力業務		總額 港幣千元
	公用設施 港幣千元	醫藥 港幣千元	酒店 港幣千元	機電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公用設施 — 電力 港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公用設施								
自來水	349,580	—	—	—	349,580	—	—	349,580
熱能	1,062,999	—	—	—	1,062,999	—	—	1,062,999
電力	—	—	—	—	—	499,190	—	499,190
	1,412,579	—	—	—	1,412,579	499,190	—	1,911,769
醫藥								
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	—	1,791,596	—	—	1,791,596	—	—	1,791,596
藥品包裝設計、製造及印刷	—	111,763	—	—	111,763	—	—	111,763
	—	1,903,359	—	—	1,903,359	—	—	1,903,359
酒店	—	—	105,835	—	105,835	—	—	105,835
機電								
製造及銷售液壓機及機械設備	—	—	—	820,261	820,261	—	—	820,261
製造及銷售水力發電設備及大型泵組	—	—	—	307,024	307,024	—	—	307,024
	—	—	—	1,127,285	1,127,285	—	—	1,127,285
	1,412,579	1,903,359	105,835	1,127,285	4,549,058	499,190	—	5,048,248
確認收入的時間								
時點確認	1,412,579	1,903,359	—	820,261	4,136,199	499,190	—	4,635,389
隨時間確認	—	—	105,835	307,024	412,859	—	—	412,859
	1,412,579	1,903,359	105,835	1,127,285	4,549,058	499,190	—	5,048,2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類資料 (續)

客戶合約收入分析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	持續營運業務					小計 港幣千元	電力業務	總額 港幣千元
	公用設施 港幣千元	醫藥 港幣千元	酒店 港幣千元	機電 港幣千元	公用設施 — 電力 港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公用設施								
自來水	380,481	—	—	—	380,481	—	380,481	
熱能	1,063,581	—	—	—	1,063,581	—	1,063,581	
電力	—	—	—	—	—	2,494,362	2,494,362	
	1,444,062	—	—	—	1,444,062	2,494,362	3,938,424	
醫藥								
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	—	2,357,195	—	—	2,357,195	—	2,357,195	
藥品包裝設計、製造及印刷	—	98,198	—	—	98,198	—	98,198	
提供研發服務	—	77,984	—	—	77,984	—	77,984	
其他醫藥相關業務	—	41,432	—	—	41,432	—	41,432	
	—	2,574,809	—	—	2,574,809	—	2,574,809	
酒店								
	—	—	127,739	—	127,739	—	127,739	
機電								
製造及銷售液壓機及機械設備	—	—	—	981,392	981,392	—	981,392	
製造及銷售水力發電設備及大型泵組	—	—	—	263,498	263,498	—	263,498	
	—	—	—	1,244,890	1,244,890	—	1,244,890	
	1,444,062	2,574,809	127,739	1,244,890	5,391,500	2,494,362	7,885,862	
確認收入的時間								
時點確認	1,444,062	2,496,825	—	981,392	4,922,279	2,494,362	7,416,641	
隨時間確認	—	77,984	127,739	263,498	469,221	—	469,221	
	1,444,062	2,574,809	127,739	1,244,890	5,391,500	2,494,362	7,885,862	

4. 分類資料(續)

客戶合約履約責任

本集團自下列主要來源確認收入：

- 出售自來水及熱能之收入乃於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根據水錶及熱量錶實際使用讀數予以確認。
- 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之收入乃於貨品交付而控制權轉移時予以確認。
- 提供醫藥研發服務及向客戶轉讓技術之收入使用產出法隨時間予以確認。
- 經營酒店業務之收入(主要指客房租金及其他配套服務)，乃分別於住客入住後及就所提供的服務時確認為收入。
- 製造及銷售液壓機及機械設備之收入乃於貨品交付而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予以確認。
- 製造及銷售水力發電設備及大型泵組之收入乃於建造期間根據投入法就設備於建造進度中被創造或增值時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類資料 (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營運業務						電力業務		營運分類 總額 港幣千元
	公用設施	醫藥	酒店	機電	港口服務	升降機及 扶手電梯	公用設施 — 電力	小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i)								
分類收入—外部客戶	1,412,579	1,903,359	105,835	1,127,285	—	—	4,549,058	499,190	5,048,248
經營溢利(虧損)(未計利息)	38,861	258,922	16,307	(39,754)	—	—	274,336	(2,992)	271,344
利息收入	24,436	34,803	32	6,474	—	—	65,745	2,234	67,97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	—	136,016	136,0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4,347)	—	(58,915)	—	—	(73,262)	—	(73,262)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7,491)	—	—	—	—	(7,491)	—	(7,491)
財務費用	—	(5,881)	—	(15,956)	—	—	(21,837)	—	(21,837)
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 及合營企業淨溢利	14,354	2,685	—	—	81,742	264,729	363,510	—	363,510
稅前溢利(虧損)	77,651	268,691	16,339	(108,151)	81,742	264,729	601,001	135,258	736,259
稅項(支出)抵免	(7,543)	(40,734)	(2,681)	1,604	—	—	(49,354)	(612)	(49,966)
分類業績—年度溢利(虧損)	70,108	227,957	13,658	(106,547)	81,742	264,729	551,647	134,646	686,293
少數股東權益	(5,028)	(147,907)	—	21,505	—	(45,692)	(177,122)	77	(177,0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65,080	80,050	13,658	(85,042)	81,742	219,037	374,525	134,723	509,248
分類業績—年度溢利(虧損)包括：									
折舊及攤銷	41,890	75,117	14,930	72,783	—	—	204,720	17,737	222,457

4.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營運業務						電力業務		營運分類 總額 港幣千元
	公用設施 港幣千元 (附註i)	醫藥 港幣千元	酒店 港幣千元	機電 港幣千元	港口服務 港幣千元	升降機及 扶手電梯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公用設施 —電力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外部客戶	1,444,062	2,574,809	127,739	1,244,890	—	—	5,391,500	2,494,362	7,885,862
經營溢利(虧損)(未計利息)	62,725	255,127	33,936	(82,341)	—	—	269,447	91,637	361,084
利息收入	11,842	59,313	13	6,053	—	—	77,221	8,895	86,11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622,323	—	—	—	—	622,323	—	622,3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2,544)	—	(40,506)	—	—	(43,050)	—	(43,050)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之減值 虧損	—	(8,711)	—	—	(300,000)	—	(308,711)	—	(308,711)
財務費用	—	(16,034)	—	(14,611)	—	—	(30,645)	—	(30,645)
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 及合營企業淨(虧損)溢利	—	(9,739)	—	—	90,330	241,969	322,560	—	322,560
稅前溢利(虧損)	74,567	899,735	33,949	(131,405)	(209,670)	241,969	909,145	100,532	1,009,677
稅項支出	(5,461)	(48,521)	(5,593)	(7,284)	—	—	(66,859)	(16,353)	(83,212)
分類業績—年度溢利(虧損)	69,106	851,214	28,356	(138,689)	(209,670)	241,969	842,286	84,179	926,465
少數股東權益	(6,150)	(361,086)	—	15,723	—	(41,764)	(393,277)	(4,748)	(398,0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62,956	490,128	28,356	(122,966)	(209,670)	200,205	449,009	79,431	528,440
分類業績—年度溢利(虧損)包括：									
折舊及攤銷	45,119	111,165	15,219	69,734	—	—	241,237	51,878	293,1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類資料 (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 (續)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年度溢利之對賬		
須予呈報分類總額	686,293	926,465
公司及其他(附註ii)	(42,503)	(52,817)
年度溢利	643,790	873,648

附註：

(i) 向外部客戶供應自來水及熱能之收入分別為港幣349,580,000元及港幣1,062,999,000元(二零一八年：分別為港幣380,481,000元及港幣1,063,581,000元)。

上述收入包括政府補貼收入港幣203,67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70,553,000元)。

(ii) 該等金額主要包括(a)未列入須予呈報分類之本集團其他非核心業務之業績；及(b)公司層面之活動(包括集中財資管理、行政功能及匯兌收益或虧損)。

分類資產及負債

	持續營運業務						電力業務		公司 及其他 (附註)	總額 港幣千元
	公用設施 港幣千元	醫藥 港幣千元	酒店 港幣千元	機電 港幣千元	港口服務 港幣千元	升降機及 扶手電梯 港幣千元	公用設施 — 電力 港幣千元	須予呈報 分類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3,295,826	7,527,795	510,979	2,605,432	3,387,904	746,406	—	18,074,342	4,481,811	22,556,153
分類負債	1,512,627	1,049,773	11,891	1,904,355	—	—	—	4,478,646	2,185,695	6,664,341

	持續營運業務						電力業務		公司 及其他 (附註)	總額 港幣千元
	公用設施 港幣千元	醫藥 港幣千元	酒店 港幣千元	機電 港幣千元	港口服務 港幣千元	升降機及 扶手電梯 港幣千元	公用設施 — 電力 港幣千元	須予呈報 分類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2,125,314	7,997,889	532,572	2,555,404	3,386,239	760,006	1,428,237	18,785,661	4,215,793	23,001,454
分類負債	1,533,294	1,258,997	11,793	1,844,470	—	—	283,959	4,932,513	1,968,108	6,900,621

附註：該金額代表有關公司活動及未列入須予呈報分類之其他非核心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應佔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信託存款、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權益工具、若干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及銀行貸款。

4. 分類資料 (續)

其他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相關附屬公司業務地區分類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中國	4,443,223	5,263,761
香港	105,835	127,739
持續營運業務	4,549,058	5,391,500
電力業務－中國	499,190	2,494,362
	5,048,248	7,885,862

本集團按資產地區分類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詳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中國	9,832,222	8,811,114
香港	455,015	462,189
	10,287,237	9,273,303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持續營運業務		
利息收入	173,380	190,851
政府補助	37,491	28,763
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權益工具之股息收入	16,511	17,836
租金收入扣除費用，淨額	8,321	6,390
銷售廢料	4,707	4,914
雜項	75,079	82,191
	315,489	330,9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虧損)收益, 淨額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持續營運業務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之減值虧損(附註17)	—	(308,71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附註18)	(7,49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附註14)	(73,262)	(43,050)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261)	1,044
匯兌虧損淨額	(22,994)	(43,049)
減值虧損撥回(撥備)(附註):		
— 應收貨款	62,521	53,955
— 合約資產	(13,630)	(43,406)
— 其他應收款項	(258)	99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48)	—	622,323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增加(附註16)	15,667	28,453
持作交易之財務資產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 上市	200	5,543
— 非上市	31,421	(30,182)
	(8,087)	243,917

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4(b)。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持續營運業務		
銀行貸款利息	83,889	84,93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之利息(附註46(b))	1,038	4,545
租賃負債利息	315	—
	85,242	89,481
減: 在建工程資本化金額(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81)	(3,254)
	84,961	86,227

8. 電力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泰達電力及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津聯電力(定義見附註47)訂立吸收合併協議，據此泰達電力將吸收合併津聯電力，泰達電力將於合併完成後成為存續公司，並將接管及承擔津聯電力的所有資產、負債及業務營運。津聯電力將會被註銷且不再作為法人主體存在(「合併」)。於合併完成後，泰達電力之股權將分別由本集團及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擁有約47.09%及52.9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津聯電力應佔資產及負債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併入泰達電力，並已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合併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完成，本集團確認出售收益為港幣136,016,000元。本集團於泰達電力之47.09%股權為港幣1,284,683,000元，並確認為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於出售日期津聯電力之淨資產如下：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5,585
土地使用權	12,243
遞延稅項資產	30,950
存貨	2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49,513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16,3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9,311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9,503)
合約負債	(66,394)
應付股息	(52,378)
即期稅項負債	(18,706)
已售資產淨值	1,167,02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售資產淨值	(1,167,022)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284,683
少數股東權益	65,813
股本收益稅收撥備	(45,870)
交易成本	(1,588)
出售收益	136,016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售銀行存款及現金	(229,3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電力業務(續)

期間／年度電力業務的業績已在綜合損益表中列作已終止營運業務，載列如下：

	自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四月二十二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收入	499,190	2,494,362
銷售成本	(497,510)	(2,333,653)
其他收入	1,680	160,709
其他收益，淨額	3,754	9,491
銷售及分銷支出	—	16,625
一般及行政支出	(3,732)	(19,899)
其他營運支出	(2,414)	(60,776)
	(46)	(5,618)
稅前(虧損)溢利	(758)	100,532
稅項支出	(612)	(16,353)
期間／年度(虧損)溢利	(1,370)	84,179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93)	79,431
少數股東權益	(77)	4,748
	(1,370)	84,179
電力業務期間／年度(虧損)溢利已計入：		
核數師酬金	41	949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止期間，電力業務向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貢獻港幣63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69,000,000元)及向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貢獻港幣12,0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17,000,000元)。

8. 電力業務(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的電力業務之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0,610
土地使用權	12,757
遞延稅項資產	30,162
存貨	22
應收貨款(附註)	49,61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14,237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349,4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1,400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總資產	1,428,237
與分類為持作待售的資產有關之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總負債	(283,959)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貨款(扣除減值虧損)賬齡為30天以內及賬齡超過1年之金額分別為港幣47,496,000元和港幣2,115,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電力業務有關之累計金額港幣109,737,000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計入權益。

9. 稅項支出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持續營運業務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62,598	76,182
遞延稅項(附註35)	(707)	10,448
	61,891	86,630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從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八年：無)。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可按15%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稅項支出 (續)

本集團稅前溢利之稅項支出與假若採用適用稅率(即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地區現行之加權平均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持續營運業務		
稅前溢利	571,035	876,099
減: 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淨溢利	(363,420)	(318,872)
	207,615	557,227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50,381	135,523
毋須課稅之收入	(53,109)	(180,610)
不可扣稅之支出	48,482	107,70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060	(1,762)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608)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4,077	26,381
稅項支出	61,891	86,630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24.27%(二零一八年: 24.32%)。

10. 年度溢利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年度持續營運業務溢利乃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至: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590,630	763,470
已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2,167,011	2,296,775
折舊		
— 在銷售成本扣除	156,357	151,979
— 在行政支出扣除	31,480	68,703
— 在銷售支出扣除	158	993
— 在其他營運支出扣除	27,779	23,838
土地使用權折舊	8,683	8,287
無形資產攤銷	248	259
短期租賃開支		
— 廠房、管道及網絡	59,557	70,949
— 土地及樓宇	9,260	10,264
核數師酬金	11,413	11,297
在其他營運支出扣除之研發費用	235,477	313,988

11.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持續營運業務之工資、薪金、花紅及社會保障費用	590,630	763,470

(a)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已付或應付各董事(包括首席執行官)的酬金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名稱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ⁱ⁾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開支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志勇 ⁽ⁱ⁾	—	—	—	—	—	—
陳燕華 ^{(ii), (iii)}	—	—	—	—	—	—
李曉廣 ⁽ⁱⁱⁱ⁾	—	385	—	—	—	385
莊啟飛 ^{(ii), (iii)}	—	—	—	—	—	—
崔小飛 ^{(i), (iii)}	—	—	—	—	—	—
崔 荻 ^{(ii), (iv)}	—	—	—	—	—	—
楊 川 ^{(iv), (vi)}	—	480	—	—	—	480
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	318	60	—	—	—	378
陳清霞	318	60	—	—	—	37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漢鈞	382	60	—	—	—	442
麥貴榮	382	60	—	—	—	442
伍綺琴	382	60	—	—	—	442
黃紹開	382	60	—	—	—	442
陸海林	382	60	—	—	—	442
	2,546	1,285	—	—	—	3,8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僱員福利開支(續)

(a)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名稱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ⁱ⁾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開支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志勇 ⁽ⁱⁱ⁾	—	—	—	—	—	—
崔 荻 ^{(ii), (iv)}	—	—	—	—	—	—
楊 川 ^{(iv), (vi)}	—	838	—	—	—	838
曾小平 ^{(ii), (v)}	—	—	—	—	—	—
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	318	60	—	—	—	378
陳清霞	318	60	—	—	—	37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漢鈞	382	60	—	—	—	442
麥貴榮	382	60	—	—	—	442
伍綺琴	382	60	—	—	—	442
黃紹開	382	60	—	—	—	442
陸海林	382	60	—	—	—	442
	2,546	1,258	—	—	—	3,804

(i) 其他福利包括津貼、保險費、會所會籍、有薪假期及退休酬金。

(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酬金由天津津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承擔。

(iii)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iv)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辭任。

(v)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退休。

(vi) 上文所披露執行董事之酬金為管理本公司事務而提供服務。楊川博士收取之酬金來自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

(vii) 上文所披露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

(vi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既無離職補償及／或促使加入本集團的款項已付／應付予本公司的董事。

(ix) 於年內並無安排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1. 僱員福利開支 (續)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高酬金五位人士之酬金詳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5,499	6,686
酌情花紅	1,161	1,08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9	186
	6,829	7,958

於兩個年度內，五位最高薪人士之中，不包括任何董事及彼等之酬金已載列於上文附註11(a)。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酬金範圍(港幣)		
1,000,001至1,500,000	3	2
1,500,001至2,000,000	2	2
2,000,001至2,500,000	—	1
	5	5

(c)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除於附註11(a)披露之董事酬金外，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總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678	4,379
酌情花紅	448	7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	54
	4,174	5,1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僱員福利開支(續)

(c)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酬金範圍(港幣)		
1,000,001至2,000,000	3	2
2,000,001至3,000,000	—	1
	3	3

12. 股息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已派付二零一九年中期股息—每股3.26港仙 (二零一八年：每股3.26港仙)	34,972	34,972
— 已派付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每股4.78港仙 (二零一七年：每股4.55港仙)	51,278	48,811
	86,250	83,783

本公司董事會已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4.78港仙(二零一八年：每股4.78港仙)，金額為港幣51,278,4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51,278,400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3. 每股盈利

持續營運業務及電力業務

就持續營運業務及電力業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 持續營運業務及電力業務	461,441	471,931
於每股攤薄盈利的影響		
— 調整有關本集團之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所發行之購股權	—	(6)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 持續營運業務及電力業務	461,441	471,925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股數	1,072,770	1,072,7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營運業務

就持續營運業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 持續營運業務	326,718	392,500
於每股攤薄盈利的影響		
— 調整有關本集團之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所發行之購股權	—	(6)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 持續營運業務	326,718	392,494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股數	1,072,770	1,072,770

附註：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並未考慮行使本公司和本集團之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所發行的購股權的影響，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分別高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股份的平均市價。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並未考慮行使本公司發行的購股權的影響，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

電力業務

電力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12.56港仙(二零一八年：每股7.40港仙)；而每股攤薄盈利為每股12.56港仙(二零一八年：每股7.40港仙)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電力業務之期內／年內溢利港幣134,723,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79,431,000元)及上文所述就計算持續營運業務及電力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的分母均相同。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土地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傢私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54,731	326,622	—	2,198,703	154,035	27,300	133,435	12,919	5,607,745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之調整	—	(326,622)	13,311	—	—	—	—	—	(313,31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2,754,731	—	13,311	2,198,703	154,035	27,300	133,435	12,919	5,294,434
匯兌差額	(55,489)	—	(188)	(49,373)	(2,639)	(518)	(2,082)	(162)	(110,451)
添置	3,678	—	11,244	40,951	14,998	755	94,708	235	166,569
轉撥	26,675	—	—	119,172	2,026	386	(148,259)	—	—
出售/撤銷	(3,129)	—	—	(37,367)	(8,886)	(1,839)	—	(7,777)	(58,998)
轉至投資物業(附註16)	(40,727)	—	—	—	—	—	—	—	(40,72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85,739	—	24,367	2,272,086	159,534	26,084	77,802	5,215	5,250,827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0,747	64,707	—	1,317,399	118,331	19,848	23,641	8,813	2,273,486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之調整	—	(64,707)	—	—	—	—	—	—	(64,70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720,747	—	—	1,317,399	118,331	19,848	23,641	8,813	2,208,779
匯兌差額	(15,048)	—	(19)	(30,761)	(1,961)	(367)	(528)	(81)	(48,765)
本年度支出	86,648	—	9,536	103,705	13,829	1,935	—	121	215,774
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49	—	—	73,141	72	—	—	—	73,262
出售/撤銷	(1,829)	—	—	(35,826)	(8,596)	(1,727)	—	(7,022)	(55,000)
轉至投資物業(附註16)	(2,641)	—	—	—	—	—	—	—	(2,64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7,926	—	9,517	1,427,658	121,675	19,689	23,113	1,831	2,391,40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97,813	—	14,850	844,428	37,859	6,395	54,689	3,384	2,859,418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451,346	326,622	—	3,074,926	220,939	50,157	420,721	14,339	7,559,050
匯兌差額	(151,145)	—	—	(145,422)	(9,339)	(2,059)	(25,041)	(702)	(333,708)
添置	25,504	—	—	152,754	30,241	4,743	193,836	1,134	408,212
轉撥	42,186	—	—	98,470	1,584	260	(142,500)	—	—
出售/撤銷	(56,574)	—	—	(104,811)	(15,986)	(11,452)	—	(159)	(188,98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8)	(370,379)	—	—	(243,328)	(49,191)	(12,552)	(295,852)	(833)	(972,13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附註8)	(186,207)	—	—	(633,886)	(24,213)	(1,797)	(17,729)	(860)	(864,69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54,731	326,622	—	2,198,703	154,035	27,300	133,435	12,919	5,607,745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811,048	64,410	—	1,724,619	159,954	35,131	24,772	9,564	2,829,498
匯兌差額	(37,693)	—	—	(82,071)	(6,924)	(1,534)	(1,131)	(451)	(129,804)
本年度支出	123,470	297	—	129,360	33,942	9,443	—	458	296,970
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	—	—	43,050	—	—	—	—	43,050
出售/撤銷	(11,622)	—	—	(76,428)	(12,606)	(10,958)	—	(97)	(111,71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8)	(81,929)	—	—	(128,403)	(38,753)	(11,198)	—	(152)	(260,43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附註8)	(82,527)	—	—	(292,728)	(17,282)	(1,036)	—	(509)	(394,08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0,747	64,707	—	1,317,399	118,331	19,848	23,641	8,813	2,273,486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3,984	261,915	—	881,304	35,704	7,452	109,794	4,106	3,334,2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把其成本分配予殘值計算，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10年至40年
租賃物業	整個租賃期
廠房及機器	3年至25年
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設備	3年至10年
汽車	5年至12年
其他	5年至10年

- (b) 樓宇之賬面值中約港幣353,0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369,000,000元)已作銀行貸款抵押之用。

(c)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使用權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賬面值	13,31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14,85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計入折舊	9,536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77,459
使用權資產的增加	11,244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在香港和中國租賃若干辦公室和一個倉庫作日常營運之用。已訂立的租賃合約期限為2年至10年的固定期限。租賃期限乃基於單項租賃進行協商且其涉及眾多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在確定租賃期限以及評估不可撤銷的期限時，應用合約的定義並確定合約強制執行的期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物業包括i.)港幣4,900,000元的辦公室及ii.)港幣9,950,000元的倉庫。

此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租賃負債港幣7,158,000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港幣11,244,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分別為港幣14,850,000元及港幣12,248,000元。除了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約定。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

- (d)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對醫藥分類的一家虧損附屬公司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港幣265,819,000元進行了減值評估。本集團管理層委聘合資格外部評估師參考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評估可收回金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收回金額低於該現金產生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年內確認減值虧損為港幣14,347,000元。

15.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於中國按持有租賃年期介乎10至50年的預付租賃款項。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的租賃土地為港幣261,915,000元被分類為使用權資產，並重新分類至土地使用權。本集團的租賃土地位於香港，租期為長期。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港幣65,0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68,000,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已作抵押以獲得給予本集團之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置賬面值為港幣16,825,000元(二零一九年：無)的土地使用權及因出售附屬公司而處置賬面值為港幣100,05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2,243,000元)的土地使用權。進一步之詳情載於附註48及8。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使用權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

	租賃土地 港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賬面值	261,915	367,572	629,48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261,618	351,122	612,74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計入折舊	297	8,386	8,6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77,69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8)	(5,767)
於損益內確認公允價值增加(附註6)	28,453
匯兌差額	(9,48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895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38,086
於損益內確認公允價值增加(附註6)	15,667
匯兌差額	(5,16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9,487

附註：

- (a) 投資物業指於中國的土地及物業。
- (b) 本集團以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升值用途之全部物業權益均按公允價值模式計量，並分類為及列作投資物業。
- (c)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允價值總額為港幣38,086,000元(二零一八年：無)之若干天津物業因管理層將其用途改以收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及已作出相應租賃安排而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該等物業於轉撥日之賬面值及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 (d)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乃根據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威格斯」)(與本集團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達至。估值乃按照來自現有租約的租金收入淨額資本化的基準或參考可比較市場交易釐定。所用的估值方法與以前年度並無變動。
- (e) 於估算物業之公允價值時，該等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當前用途。

16. 投資物業

附註：(續)

(f) 以下為評估投資物業所用之主要輸入值：

概況	公允價值層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		估值方法	主要無法觀察輸入值	範圍	無法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之關係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位於天津之第一項物業 第三級		113,505	114,955	收益法—直接資本化法	資本化率： 每年單位租金 (人民幣結算) 及每平方米 銷售價格 (人民幣結算)	4.3% — 5.3%； 367.9及9,050 (二零一八年： 4.3% — 5.3%； 367.9及9,050)	資本化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每年 單位租金越高，公允價值越高；及 每平方米銷售價格越高，公允價值 越高
位於天津之第二項物業 第三級		71,763	71,347	市場比較法	每平方米銷售價格 (人民幣結算)	6,455 — 7,052 (二零一八年： 5,957 — 7,454)	每平方米銷售價格越高，公允價值越 高
位於天津之第三項物業 第三級		4,096	4,593	收益法—直接資本化法	資本化率： 每年單位租金 (人民幣結算) 及每平方米銷售價格 (人民幣結算)	4% — 4.5%； 440.6及5,000 (二零一八年： 4% — 4.5%； 440.6 — 532.9； 及5,000)	資本化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每年 單位租金越高，公允價值越高及每 平方米銷售價格越高，公允價值越 高
位於天津之第四項物業 第三級		50,123	不適用	收益法—直接資本化法	資本化率： 每年單位租金 (人民幣結算) 及每平方米銷售價格 (人民幣結算)	4% — 4.5%； 247.0及5,000 (2018:不適用)	資本化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每年 單位租金越高，公允價值越高及每 平方米銷售價格越高，公允價值越 高
		239,487	190,895				

於兩個年度內，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17.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		
— 在香港上市股份		
— 天津港發展	3,387,904	3,386,239
— 在中國非上市股份		
— 奧的斯中國	746,406	760,006
— 藥研院	830,323	855,215
— 泰達電力	1,244,313	—
— 其他	349,531	351,117
	6,558,477	5,352,577
上市股份市值		
— 天津港發展	1,021,612	1,073,3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稅項為港幣154,828,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23,952,000元)已列作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淨溢利計入綜合損益表。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 天津港發展於上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港幣300,000,000元。有關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21(b)披露。

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業績及／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構成重大影響之主要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詳情載於附註49。

重大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各重要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制。

所有該等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均按權益會計法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天津港發展		奧的斯中國		藥研院		泰達電力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12,103,737	14,621,995	17,770,475	10,376,866	1,182,094	1,687,293	2,060,010
非流動資產	32,716,920	30,849,007	1,945,753	2,116,597	1,732,114	1,756,950	1,447,370
流動負債	(8,339,045)	(10,285,345)	(15,889,982)	(8,547,868)	(294,093)	(707,662)	(674,871)
非流動負債	(9,974,248)	(9,296,225)	(23,400)	(22,887)	(201,214)	(201,861)	(183,966)

17.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重大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財務資料概要(續)

	天津港發展		奧的斯中國		藥研院		泰達電力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自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自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收入	15,077,403	15,871,075	19,006,983	19,152,458	1,034,337	248,372	1,618,032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擁有人 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389,246	430,145	1,323,644	1,209,844	(18,760)	(21,795)	30,483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擁有人 應佔年度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213,586)	(619,382)	(85,110)	(184,579)	(52,363)	33,306	(116,214)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擁有人 應佔年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175,660	(189,237)	1,238,534	1,025,265	(71,123)	11,511	(85,731)
年內已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股息	36,076	65,039	261,307	299,634	—	—	—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之賬面值對賬：

	天津港發展		奧的斯中國		藥研院		泰達電力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擁有人應佔權益	12,188,965	12,224,271	3,723,776	3,795,091	2,399,384	2,443,473	2,648,543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之擁有權 權益	2,559,683	2,567,097	744,755	759,018	839,784	855,215	1,247,199
商譽	820,729	820,729	—	—	—	—	—
其他調整	7,492	(1,587)	1,651	988	(9,461)	—	(2,886)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 及合營企業權益之 賬面值	3,387,904	3,386,239	746,406	760,006	830,323	855,215	1,244,3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並非個別重要之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資料匯總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溢利(虧損)	9,161	(5,799)
本集團應佔其他全面支出	(7,943)	(21,620)
本集團應佔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1,218	(27,419)
本集團於該等投資之賬面值總額	349,531	351,117
已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股息	1,099	1,000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應佔虧損。其兩個年度之累計未確認之應佔虧損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本年度未確認之擁有人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溢利(虧損)	428	(20,745)
累計未確認之擁有人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	(276,226)	(276,654)

18. 無形資產

	研發成本 港幣千元 (附註i)	專利 港幣千元 (附註ii)	技術知識 港幣千元 (附註iii)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4,704	310,347	13,158	358,20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8)	—	(64,560)	—	(64,560)
匯兌差額	(1,584)	(14,520)	(601)	(16,70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120	231,267	12,557	276,944
匯兌差額	(739)	(5,163)	(280)	(6,18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381	226,104	12,277	270,762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4,704	244,788	—	279,492
匯兌差額	(1,584)	(11,291)	—	(12,875)
本年度攤銷	—	259	—	25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8)	—	(7,786)	—	(7,78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120	225,970	—	259,090
匯兌差額	(739)	(5,048)	(126)	(5,913)
本年度攤銷	—	248	—	248
減值(附註6)	—	—	7,491	7,49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381	221,170	7,365	260,91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934	4,912	9,84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297	12,557	17,854

附註：

- (i) 研發成本代表當本集團之機電分類中設計及研發新生產系統時所產生之成本。
- (ii) 本集團於以前年度透過收購附屬公司之方式而取得專利，並以收回專利形式退出以前年度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 (iii) 醫藥分類的技術知識為分別購買，並在可用時以預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對醫藥分類的一家虧損附屬公司持有之技術知識為港幣12,277,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2,557,000元)進行減值評估，並委聘合資格外部評估師參照使用價值評估可收回金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技術知識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年內確認減值虧損為港幣7,491,000元(二零一八年：無)。

下列可使用年期乃用於計算自資產可供使用之日起之攤銷：

研發成本	3年
專利	10年至11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權益工具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證券			
上市，證券市值	(i)	98,135	85,098
非上市	(ii)	1,584,923	2,029,492
		1,683,058	2,114,590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654,874
增加			9,81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8)			(93,864)
匯兌差額			(106,775)
公允價值變動			(349,46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14,590
匯兌差額			(38,896)
公允價值變動			(392,63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3,058

附註：

- (i) 上市證券主要指本集團於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濱海投資」)之4.69%(二零一八年：4.69%)權益，濱海投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濱海投資之股權市值為港幣80,433,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68,863,000元)及未變現公允價值收益為港幣11,570,000元(二零一八年：虧損港幣26,794,000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 (ii) 非上市證券主要指本集團於天士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天士力控股」)之12.15%(二零一八年：12.15%)股權權益。天士力控股為中國一間綜合企業，主要持有天士力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產品的研發、製造及分銷。

其他非上市證券主要為在中國成立及經營之若干實體之股本投資，其主要以人民幣計值。非上市權益工具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公允價值計量詳情於附註44內披露。

20. 商譽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54,061
匯兌差額	(7,03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026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	(1,419)
匯兌差額	(3,25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349
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52,566
匯兌差額	(6,96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599
匯兌差額	(3,25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34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7

有關商譽之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21(a)內披露。

21. 於機電分類之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以及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之減值測試

(a) 就減值測試而言，分別載於附註14、15及20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商譽之非流動資產，已主要分配至機電分類之相關現金產生單位(載於附註4)。經減值後，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商譽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機電分類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9,114	836,946
土地使用權	164,967	172,765
商譽	—	1,4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機電分類之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以及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之減值測試(續)

(a) (續)

本集團每年會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如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減值時將更頻繁地進行測試。

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要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按使用價值計算法而釐定。該計算法採用管理層最近期提供之未來五年財務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預測，並使用貼現率為8%(二零一八年：10%)推算。就超過預算年期之現金流量均以3%(二零一八年：3%)平穩增長率作出推算。使用價值計算之另一重要假設涉及現金流入測算，當中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該測算乃根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預期發展所作出。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管理層根據有關評估確認於機電分類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為港幣58,915,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40,506,000元)。

(b) 如有跡象顯示於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可能減值時，本集團會對彼等進行減值測試。目前本集團於天津港發展的權益的賬面值超過其於報告期末的市值港幣1,021,612,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073,399,000元)，本集團管理層按下述可收回金額之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進行減值測試。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天津港發展的權益之可收回金額，乃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按使用價值計算法而釐定。該計算法採用要求估計包括貼現率、增長率及預期股息收入等主要假設及輸入值的貼現現金流預測進行推算。預期股息收入的現金流以3%(二零一八年：4.5%)平穩增長率及4.4%(二零一八年：5.9%)的貼現率作出推算。該測算乃根據過往已收實際股息及管理層經計及內部因素及外部市場環境的持續股息收入之預期所作出。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管理層根據有關評估認為沒有需要確認任何有關天津港發展權益的減值虧損(二零一八年：減值虧損港幣300,000,000元)。

22. 存貨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217,686	237,379
在製品	475,112	531,766
製成品	408,929	140,157
消耗存貨	3,902	1,040
	1,105,629	910,342

23. 應收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償還年期，主要以人民幣列值。

24.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年內未償的最高金額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65,788	59,236	48,038	66,261	59,93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69,349	434,446			

除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港幣22,321,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2,831,000元)按固定年利率為4.57%(二零一八年：4.35%)計息及應於一年內償還外，該等結餘為以人民幣列值，及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與關連公司關係之詳情載於附註46(b)。

25. 合約資產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機器建造合約	280,979	379,79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合約資產金額為港幣458,431,000元。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收取已完成而未開具發票的工程代價有關之權利，因該權利乃由未來的履約表現決定。當該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被轉撥至應收貨款。

下列為影響合約資產金額確認的相關付款條款：

機器建造合約

本集團之機器建造合約包括了建造期間對達到若干具體的里程碑時須支付進度款之付款時間要求。按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政策的要求，若干客戶須支付介乎合約總額10%至30%的前期按金。當收取款項之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通常為本集團實現合約里程碑時)，前期按金轉撥至應收貨款。

該等合約通常亦包括佔合約總額5%至10%之質保金款項。因本集團收取此最終款項的權利在客戶於合約約定之若干期間後滿意質量才能實現，故該金額計入合約資產，直至質保期結束為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包括質保金港幣197,535,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51,541,000元)，預期於報告期末起計超過十二個月後變現。由於本集團預期會於正常營運週期內變現合約資產，故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貨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貨款			
應收貨款－違約風險	(a), (b)	721,595	640,877
應收貨款－總額		721,595	640,877
減：信貸虧損撥備	(b)	(32,528)	(96,147)
應收貨款－淨額		689,067	544,730
應收票據	(e)	437,757	361,169
	(c)	1,126,824	905,89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信託貸款	(d)	—	34,247
其他		465,848	547,474
		465,848	581,72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收合約客戶貨款為港幣725,884,000元。

附註：

- (a) 本集團內多家公司制訂有不同之信貸政策，視乎彼等經營之市場及業務慣例而定。一般而言，(i)給予本集團酒店業務企業客戶之信貸期為30天；(ii)給予機電分類客戶之信貸期為90天至180天；及(iii)給予醫藥分類客戶之信貸期為30天至180天。本集團並無給予公用設施分類之客戶任何信貸期。分類為完全履約的應收款項為與無拖欠付款記錄客戶的未逾期且未減值應收貨款。

年度應收政府補貼收入並無信貸期，而最終金額須由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財政局（「天津開發區財政局」）於每個財政年度釐定。本集團在過往年度持續收到補貼收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金額港幣192,255,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3,889,000元）外，已收到所有政府補貼收入。

-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貨款結餘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總賬面值為港幣171,114,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84,850,000元）之應收貨款。該等逾期結餘中，港幣11,059,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35,631,000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但本集團管理層經考慮債務人的後續及過往償付情況而視其並無違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4(b)。

26. 應收貨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續)

附註：(續)

(c) 本集團應收貨款及票據(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30天以內	914,947	329,280
31天至90天	42,722	167,731
91天至180天	50,953	213,645
181天至365天	112,353	101,687
超過1年	5,849	93,556
	1,126,824	905,899

(d)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指透過一間中國金融機構授予於中國一名與政府關連之借款企業的一筆信託貸款，而尚未償還的金額須於一年內償還，其採用之利率為人民幣基準貸款利率加年利率1.2%之浮動利率。

(e)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用於日後結付應收貨款之應收票據總額為港幣437,757,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61,169,000元)。本集團持有之所有應收票據到期期限均短於一年。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港幣92,644,000元的應收票據(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全額向供應商背書。由於本集團並未轉移與這些應收款有關的重大風險和報酬，因此，本集團繼續確認該應收款的全部賬面價值。

(f) 應收貨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主要以人民幣列值。於報告期末，須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

27.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持作交易之投資：		
香港上市股份	5,359	5,359
中國上市股份	451	6,356
中國上市基金	11,775	10,860
中國非上市基金	6,974	14,028
中國非上市信託基金(附註)	410,420	426,583
	434,979	463,186
上市股份之市值	5,810	11,715
上市基金之市值	11,775	10,860

該等結餘以人民幣列值，惟於香港上市股份以港幣列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續)

所有上市股份及上市基金之公允價值根據其於活躍市場之當時買盤價計算。非上市基金及非上市信託基金之公允價值以有關投資信託或證券公司所報之資產淨值計算而釐定。

附註：上述非上市信託基金於各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公允價值港幣410,42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426,583,000元)之投資為第二級計量(輸入值乃除第一級計入的報價外，可由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信息得出)。

28. 結構性存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一間中國持牌商業銀行(二零一八年：一間中國持牌商業銀行)以人民幣計價之保本結構性存款，該等存款之存款期為自報告期末後起計六個月(二零一八年：一個月)。結構性存款之預期年利率為4.40%(二零一八年：2.55%至3.15%)，但實際所收利息於到期前仍未能確定。該等結構性存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入賬。

29. 信託存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託存款存入中國之七間金融機構(二零一八年：三間金融機構)，存款期為自報告期末後起計一至六個月(二零一八年：三至十七個月)。該等存款預期回報率為每年6.0%至8.5%(二零一八年：6.3%至8.5%)。

超過一年期之合約賦予本集團於到期日前以攤銷成本提早贖回權利。因此，該等存款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資產。

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188,353	2,976,084
三個月以內到期的定期存款	907,534	924,234
於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1,401	81,6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97,288	3,981,992
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	2,257,953	1,888,560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	329,669	231,063
	5,684,910	6,101,615

附註：受限制銀行存款為應付票據及短期銀行貸款之抵押品。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主要以人民幣列值。

31.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價值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無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2,770	5,136,285

3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酌情並於批准日期後起十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條件向參與人士要約授出購股權。本公司推行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一個靈活方法，藉以獎勵、回報、酬謝、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參與者。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認購價應至少為(i)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的平均價格；及(iii)一股股份港幣0.10元，以最高者為準。承授人接納授出任何購股權之要約而應付之現金代價為港幣1元。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屆滿。

本公司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延長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屆滿）之購股權計劃而授出合共20,800,000份已悉數歸屬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期，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延長兩年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購股權計劃中已授予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之行使期到期之日失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續)

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餘額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註銷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餘額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註銷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餘額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 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 二十四日(附註)	5.750	3,000,000	-	-	-	3,000,000	-	-	(3,000,000)	-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至二零一九年五月 二十四日(附註)	6.070	300,000	-	-	-	300,000	-	-	(300,000)	-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七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 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 二十四日(附註)	3.560	4,500,000	-	-	-	4,500,000	-	-	(4,500,000)	-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 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 二十四日(附註)	4.060	5,000,000	-	-	-	5,000,000	-	-	(5,000,000)	-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 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 二十四日(附註)	5.532	8,000,000	-	-	-	8,000,000	-	-	(8,000,000)	-
			20,800,000	-	-	-	20,800,000	-	-	(20,800,000)	-
於年末可行使							20,800,000				-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延長本公司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所有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行使期，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延長兩年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中，14,60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九年：無)授予本公司之董事。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書「購股權計劃」章節內。

33. 儲備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一般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i)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i)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透過 其他全面收益 列賬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ii)	小計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附註(iv)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9,010	104,675	777,289	22,729	(1,531,646)	842,842	783,248	1,008,147	5,403,042	6,411,189
年度溢利	—	—	—	—	—	—	—	—	471,931	471,931
年度其他全面支出	—	—	—	—	—	(490,601)	(130,392)	(620,993)	—	(620,993)
股息	—	—	—	—	—	—	—	—	(83,783)	(83,78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8)	—	17,847	—	—	—	(29,818)	(53,911)	(65,882)	65,882	—
儲備內轉撥	—	11,937	36,966	—	—	—	—	48,903	(48,903)	—
其他	—	1,056	1,314	—	—	—	—	2,370	—	2,37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10	135,515	815,569	22,729	(1,531,646)	322,423	598,945	372,545	5,808,169	6,180,714
年度溢利	—	—	—	—	—	—	—	—	461,441	461,441
年度其他全面支出	—	—	—	—	—	(240,677)	(95,374)	(336,051)	—	(336,051)
股息	—	—	—	—	—	—	—	—	(86,250)	(86,25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8)	—	(51,785)	(42,676)	—	—	(133,728)	—	(228,189)	228,189	—
儲備內轉撥	—	3,881	35,932	—	—	—	—	39,813	(39,813)	—
購股權失效轉撥	—	—	—	(21,753)	—	—	—	(21,753)	21,753	—
其他	—	628	5,647	—	—	—	—	6,275	—	6,27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10	88,239	814,472	976	(1,531,646)	(51,982)	503,571	(167,360)	6,393,489	6,226,129

附註：

- (i) 一般及法定儲備為根據適用於本集團於中國成立附屬公司之中國有關法律規定所設存之儲備。此儲備概不能用於派發現金股息。

根據本集團在中國成立之各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在中國法定賬目內呈報的純利的某個百分比(按組織章程細則所列或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批准之百分比)須撥往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儲備(均歸類為法定儲備)。此百分比由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酌情釐定。儲備基金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而企業發展儲備可用作擴充生產設施或增加資本。

- (ii) 其他儲備主要為於過往年度進行重組所產生之儲備及於二零一五年收購隆騰(定義見附註47)所產生之合併儲備，即收購代價與隆騰股本之間的差額。於二零一七年，其他儲備港幣25,374,000元為天津港發展資產重組所產生之儲備。
- (iii) 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儲備指因重估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權益工具而產生之累計收益和虧損，與藥研院持有的若干非上市權益工具有關的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儲備已於出售該等附屬公司後轉至保留盈利。
- (iv) 產生自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之保留盈利及累計虧損分別為港幣1,283,437,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212,458,000元)及港幣99,525,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93,484,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銀行貸款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
— 無抵押	1,985,417	—
	1,985,417	—
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141,316	1,921,446
— 有抵押	229,911	235,160
	371,227	2,156,606
貸款總額	2,356,644	2,156,606

附註：

(a) 銀行貸款之屆滿年期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 一年內	371,227	2,156,606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985,417	—
	2,356,644	2,156,606

(b) 貸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 人民幣	371,227	360,731
— 港幣	1,985,417	1,795,875
	2,356,644	2,156,606

34. 銀行貸款(續)

附註：(續)

(c) 於報告期末，銀行貸款之年利率介乎3.95%至5.66%(二零一八年：3.43%至6.00%)及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	%
銀行貸款：		
人民幣	4.66	4.97
港幣	3.95	3.43

(d) 所有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e)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取得港幣2,000,000,000元之新增有期貸款銀行融資，自動用日起計為期三十六個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提取定期貸款並用於償還先前有期貸款。

根據融資協議，若出現(其中包括)以下情況，即屬違約事件：

- (i) 天津市人民政府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超過50%之股權擁有權；或
- (ii) 本公司不再受津聯直接或間接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遞延稅項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47,213	44,785
遞延稅項負債	(236,488)	(301,663)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89,275)	(256,878)

附註：

- (a)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往後的期間對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利潤而派發之股息徵收預提稅。鑒於本集團能控制沖回臨時差異的時間，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利潤所產生之臨時差異之遞延稅項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預提，有關之臨時差異為港幣1,161,469,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415,879,000元)，該臨時差異在可見的將來可能不需沖回。
- (b)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折舊 港幣千元	重估物業 港幣千元	減值撥備 港幣千元	稅項虧損 港幣千元	與業務 合併有關之 公允價值調整 港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全面 收益列賬之 權益工具 公允價值調整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493)	(6,118)	37,296	58,242	(29,237)	(339,160)	362	(281,108)
於損益內(扣除)計入之遞延稅項	(365)	(7,113)	451	(5,407)	1,986	—	—	(10,448)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遞延稅項	—	—	—	—	—	48,718	—	48,71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8)	(5,081)	—	(2,230)	—	—	13,573	(3,298)	2,96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附註8)	(3,666)	—	(29,491)	—	—	—	2,995	(30,162)
匯兌差額	(724)	539	(1,749)	—	1,262	13,889	(59)	13,15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29)	(12,692)	4,277	52,835	(25,989)	(262,980)	—	(256,878)
於損益內計入(扣除)之遞延稅項	1,048	(3,918)	3,839	(2,164)	1,902	—	—	707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遞延稅項	—	—	—	—	—	60,657	—	60,657
匯兌差額	(136)	1,131	(159)	—	549	4,854	—	6,23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17)	(15,479)	7,957	50,671	(23,538)	(197,469)	—	(189,275)

36. 應付貨款／應付票據

本集團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貨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30天以內	338,984	323,639
31天至90天	163,061	195,592
91天至180天	207,305	118,582
超過180天	366,230	447,674
	1,075,580	1,085,487

應付貨款及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主要以人民幣列值。

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應計費用	623,789	642,466
其他應付款項	570,340	693,199
	1,194,129	1,335,665

38. 合約負債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提供公用設施及其他相關配套設施	732,519	681,663
機器建造合約	577,677	446,061
銷售醫藥產品	31,372	26,997
	1,341,568	1,154,7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合約負債(續)

已確認之承前合約負債金額如下：

	提供公用設施及 其他相關配套設施		機器建造合約		銷售醫藥產品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確認計入年初合約 負債結餘之金額	221,378	255,272	407,095	534,692	26,997	44,708

本年度並無確認與過往年度已達成履約責任相關的收入。

提供公用設施及其他相關配套設施

本集團向客戶供應熱能前須預收款項，預收款於各供熱期初屬合約負債。該合約結餘乃為公用設施費用在預收的情況下於將供熱期間內被客戶扣減消耗。本集團預期該等預收款於報告期末後三個月內變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中包括提供公用設施及其他相關配套設施之預收款港幣732,519,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484,504,000元)。本集團會在向住宅用戶提供其他相關配套設施(包括管網維護)前收取一次性預收款。該等預收款屬合約負債，並將在其二十年估計使用年限進行攤銷。

機器建造合約

本集團在展開生產活動前收取按金，該按金在合約開始時屬合約負債，直至就相關合約確認之收益超出按金金額為止。本集團通常在接受生產訂單時收取10%至30%的按金。由於本集團預期會於其正常營運週期內變現合約負債，故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

銷售醫藥產品

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於交付醫藥產品前支付預付款。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將該等預付款變現。

39. 租賃負債

應付租賃負債：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一年以內	4,9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479
超過五年	4,869
	12,248
減：流動負債項下應於十二個月內結算之金額	(4,900)
	7,348

租賃負債為尚未支付的租賃付費以每年4.35%的折現率計量的現值。

40. 經營租約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承擔不可撤銷的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不超過一年	8,82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932
	13,7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經營租約 (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持有用於出租之所有物業分別於本年之後一年和十九年內承諾租予承租人。

租賃之應收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一年以內	9,559
第二年	7,899
第三年	5,183
第四年	5,183
第五年	5,183
超過五年	20,732
	53,739

本集團已與承租人訂約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不超過一年	5,30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1,205
超過五年	23,414
	49,920

41. 資本承擔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07,574	136,033

42.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分別抵押受限制銀行結餘、土地使用權及樓宇港幣329,669,000元、港幣64,597,000元及港幣352,922,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31,063,000元、港幣67,558,000元及港幣368,555,000元)予金融機構作為一般銀行信貸額度之抵押品。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稅前溢利與營運業務之所得(所用)現金淨額對賬：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持續營運業務之稅前溢利	571,035	876,099
電力業務之稅前溢利	135,258	100,532
	706,293	976,631
就下列作出調整：		
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淨溢利	(363,420)	(318,872)
財務費用	84,961	86,227
利息收入	(175,622)	(199,746)
折舊	224,457	296,970
攤銷	248	8,96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8及48)	(136,016)	(622,323)
一間附屬公司註銷後撇銷商譽	1,419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7,49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73,262	43,050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減值虧損	—	308,711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應收貨款	(62,521)	(70,973)
— 合約資產	13,630	43,406
— 其他應收款項	258	(997)
匯兌虧損淨額	22,994	43,049
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權益工具之股息收入	(16,511)	(17,836)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261	(651)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31,621)	24,639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增加	(15,667)	(28,45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33,896	571,799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219,279)	(111,889)
應收貨款	(95,848)	55,007
應收票據	6,553	(77,80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378,811)	(49,833)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49,793	(120,467)
應付貨款	(88,623)	(195,392)
應付票據	103,190	24,9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2,178)	105,778
界定福利責任	—	(746)
遞延收入	—	(6,721)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2)	(37)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14,584)	(379,397)
合約資產	78,251	16,481
合約負債	186,069	(152,766)
營運業務所用現金	(401,593)	(321,0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金融工具分類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財務資產		
強制要求按公允價值計量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 持作買賣	434,979	463,186
— 其他	1,316,517	509,339
	1,751,496	972,525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	7,311,152	7,754,876
指定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權益工具	1,683,058	2,114,590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4,263,011	4,248,204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及交易方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及通過積極管理債務水準及現金流量以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及透過穩健之償債能力、適當之還款期限及取得銀行信貸額度而使再融資及流動資金風險減至最低，從而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一直以來恪守審慎之理財政策，於年內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或結構性財務產品。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之實際外匯風險主要與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主要為港幣）列值之銀行結餘及存款、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以及本集團作出之貸款（統稱為「非功能貨幣項目」）有關。

本集團於其機電業務分類訂立外幣交易銷售，將產生外匯風險。除此之外，由於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其絕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故於兩個年度內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參數維持不變下，倘港幣兌人民幣貶值／升值5%（二零一八年：5%），換算該等非功能貨幣項目將導致本集團之年度溢利正面／負面影響港幣60,453,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64,244,000元）。

4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財務風險因素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股本證券之價格風險，此乃由於本集團於上市股份、上市基金、非上市信託基金及非上市基金之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歸類為附註19及附註27所述之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權益工具及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本集團並無承受商品價格風險。

為管理於股本證券投資所產生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組合分散投資，並投資於風險相對較低之基金。倘若相關股本證券的價格上升／下降10% (二零一八年：10%)，本年度本集團之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將分別增加／減少港幣32,222,000元 (二零一八年：港幣34,337,000元) 及港幣8,044,000元 (二零一八年：港幣6,968,000元)。

(iii) 利率風險

除附註26、附註28、附註29及附註30分別所述之信託貸款、結構性存款、信託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存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

本集團面對與銀行結餘及存款之現行市場利率波動相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信託貸款有固定合約利率，故本集團面對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管理層相信此等固定合約利率工具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流，並與本集團的財資管理政策一致。

本集團載於附註34之銀行貸款 (「計息負債」) 產生利率風險。按浮動利率作出之貸款令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作出之貸款則令本集團須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旨在保持按浮動及固定利率計息之平衡貸款承擔組合。本集團亦透過考慮再融資、更新現時利率持倉及另類融資，定期分析其利率風險。本集團之計息負債包括按浮動利率計息之貸款港幣1,985,417,000元及按固定利率計息之貸款港幣371,227,000元 (二零一八年：按浮動利率計息之貸款港幣1,807,291,000元及按固定利率計息之貸款港幣349,315,000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假若按浮動利率計息之港幣貸款利率上調／下調五十個基點 (二零一八年：五十個基點)，當所有其他參數維持不變情況下，本集團之年度溢利將減少／增加港幣8,289,000元 (二零一八年：港幣7,498,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假若按浮動利率計息之人民幣計價貸款利率上調／下調五十個基點，當所有其他參數維持不變情況下，本集團之年度溢利將減少／增加港幣5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i) 利率風險(續)

假若港幣銀行結餘及存款之利率上調／下調二十五個基點(二零一八年：二十五個基點)，在所有其他參數不變情況下，本集團之年度溢利將增加／減少港幣1,038,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590,000元)；假若人民幣銀行結餘及存款之利率上調／下調二十五個基點(二零一八年：二十五個基點)，在所有其他參數不變情況下，本集團之年度溢利將增加／減少港幣11,837,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3,250,000元)。

本集團沒有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工具來對沖其利率方面的風險。

(b) 信貸及交易方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財務資產及合約資產之賬面值實際為本集團須承受之最高信貸及交易方風險。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彌補其與其財務資產及合約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應收貨款及與客戶簽訂合約產生的合約資產

為降低有關應收貨款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委派專責隊伍，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審批信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應用內部信貸分析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的信貸限額。此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按撥備矩陣模型方式對應收貨款及合約資產結餘整體進行減值評估。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最終控股公司／關連公司款項

本集團根據逾期信息個別評估了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最終控股公司／關連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董事認為該等信貸風險於初始確認後並無顯著增長。預期信貸虧損是根據應收款項在預計還款期內觀察所得的歷史違約率估算的，並就前瞻性估計進行調整。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每項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結餘無涉及重大金額之減值虧損。

應收票據和銀行結餘

本集團的大部分銀行存款及應收票據於中國國有銀行存放或通過其安排。應收票據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指定較高信用評級的銀行。

4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及交易方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結構性存款及信託存款

本集團的結構性存款及信託存款於中國的國有銀行／實體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或通過其安排。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信貸風險集中，因為其分別向中國一間銀行及七間金融機構(二零一八年：分別向中國一間銀行及三間金融機構)存放結構性存款及信託存款分別為港幣33,000,000元及港幣1,283,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分別為港幣52,000,000元及港幣457,000,000元)。

結構性存款及信託存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因此並無考慮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之內部信貸風險等級評定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應收貨款／合約資產	其他財務資產
低風險	交易方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十二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關注	債務人經常逾期償還但通常會在到期日後償付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十二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存疑	藉助內部編制的資料或外部資源，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跡象表明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跡象表明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預期實際可收回款項機會極低	撇銷款項	撇銷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及交易方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外部信貸 評級	內部信貸 評級	十二個月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港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					
應收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款項	23	不適用	(附註a)	十二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56,872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3	不適用	(附註a)	十二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29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4	不適用	(附註a)	十二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65,788
受限制銀行結餘	30	AA+至AAA	不適用	十二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329,669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30	AA+至AAA	不適用	十二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2,257,953
銀行結餘	30	AA+至AAA	不適用	十二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3,097,288
應收票據	26	A至AAA	不適用	十二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437,757
其他應收款項	26	不適用	(附註a)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376,459
應收貨款	26	不適用	(附註b)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信貸減值	697,839 23,756
其他項目					
合約資產	25	不適用	(附註b)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信貸減值	285,141 75,319

4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及交易方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外部信貸 評級	內部信貸 評級	十二個月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港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					
應收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款項	23	不適用	(附註a)	十二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229,118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3	不適用	(附註a)	十二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28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4	不適用	(附註a)	十二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59,236
受限制銀行結餘	30	AA+	不適用	十二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231,063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30	AA+	不適用	十二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1,888,560
銀行結餘	30	AA+	不適用	十二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3,981,992
應收票據	26	AA	不適用	十二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361,169
其他應收款項	26	不適用	(附註a)	十二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458,724
應收貨款	26	不適用	(附註b)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信貸減值	545,119 95,758
其他項目					
合約資產	25	不適用	(附註b)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信貸減值	385,220 62,167

附註：

- (a)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利用逾期資料以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認為該等結餘之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原因是該等結餘屬未逾期或無固定還款期。
- (b) 就應收貨款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按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了信貸減值結餘外，本集團透過應用撥備矩陣(按逾期情況分類)釐定就該等項目之預期信貸虧損。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模型整體計算應收貨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國際信貸評級機構就可比較之違約及回收數據的研究得出，並就前瞻性估計進行調整。下表提供有關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撥備矩陣模型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內作出評估的應收貨款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資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信貸減值的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總額為港幣99,075,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57,925,000元)作個別評估。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具有重大未償還餘額之債務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及交易方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總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平均虧損率	應收貨款 港幣千元	合約資產 港幣千元
營運分類			
公用設施 — 自來水及熱能	0.39%–0.49%	286,910	—
醫藥	0.83%–1.25%	209,547	—
酒店	1.31%	2,045	—
機電	1.03%–3.50%	199,337	285,141
		697,839	285,14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平均虧損率	應收貨款 港幣千元	合約資產 港幣千元
公用設施 — 自來水及熱能	1.31%–1.67%	99,492	—
醫藥	0.97%–1.76%	179,766	—
酒店	1.46%	5,104	—
機電	1.11%–4.47%	260,757	385,220
		545,119	385,220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有關指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已更新。

4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及交易方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下表顯示根據簡化方法確認的應收貨款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港幣千元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5,375	131,776	237,151
— 轉撥	(89,574)	89,574	—
— 撥回減值虧損	(3,755)	(67,218)	(70,973)
— 分類為持作出售	(141)	(40,187)	(40,328)
— 出售附屬公司	(1,784)	(19,411)	(21,195)
— 匯兌調整	(1,415)	(7,093)	(8,508)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8,706	87,441	96,147
—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1,464	(63,985)	(62,521)
— 匯兌調整	(217)	(881)	(1,09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53	22,575	32,528

下表顯示根據簡化方法確認的合約資產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港幣千元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8,133	8,869	27,002
— 轉撥	(15,497)	15,497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6,389	37,017	43,406
— 匯兌調整	(496)	(2,324)	(2,82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8,529	59,059	67,588
— 轉撥	(221)	221	—
— 已(撥回)確認減值虧損	(265)	13,895	13,630
— 匯兌調整	(112)	(1,625)	(1,73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31	71,550	79,481

44.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及交易方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倘有資料表明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可收回款項的機會極低(如債務人遭清盤或啟動破產程序，或應收貨款已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將撇銷應收貨款。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只向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提供服務，而本集團亦會定期評估客戶之信貸狀況。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無法追回之應收貨款並無超出其入賬撥備，而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就應收貨款作出充分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就本集團需要較長的生產週期之機電業務而言，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生產流程符合合約進度。已向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提供服務，並對其客戶進行定期信貸評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機電業務相關之應收貨款及合約資產中存在信貸風險分別為港幣190,257,000元及港幣280,979,000元(二零一八年：分別為港幣258,871,000元及港幣379,799,000元)。董事認為，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無法追回的應收貨款計提足夠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65%(二零一八年：61%)之財務資產為銀行存款、結構性存款及信託存款，均存放於中國國有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就公用設施業務而言，除港幣192,0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4,000,000元)外，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分別悉數收取來自天津開發區財政局之所有政府補貼收入。公用設施業務分類之住宅、商業及工業客戶一般均具備良好信貸質素，住宅客戶以現金結算款項，本集團亦與擁有長期業務往績記錄之主要商業及工業客戶建立長遠關係。天發設備(定義見附註47)(機電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應收貨款中，約23%(二零一八年：24%)為應收五大客戶款項。鑒於該機電業務的管理層已與廣泛客戶建立關係，董事認為，並無重大集中風險。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納嚴謹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措施，包括維持充足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透過充足之已承諾信貸額度取得資金。本集團旨在透過可動用已承諾信貸額度維持資金之靈活性。

管理層根據預期現金流監控本集團流動資金儲備之滾動預測，包括尚未提取之貸款額度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港幣3,097,0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3,982,000,000元)、銀行貸款約為港幣2,357,0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157,000,000元)及租賃負債約為港幣12,000,000元。

4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財務風險因素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根據相關的到期組別分析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餘下期間的財務負債。表格內所披露之數額為合約未貼現之現金流量(包括本金及利息)。倘按浮動利率計息，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利率計算。

	按要求或				總計 港幣千元
	一年以內 港幣千元	一年至兩年 港幣千元	三年至五年 港幣千元	超過五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	448,154	68,100	2,049,226	—	2,565,48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69,349	—	—	—	369,349
應付貨款、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1,537,018	—	—	—	1,537,018
	2,354,521	68,100	2,049,226	—	4,471,847
租賃負債	4,900	—	4,017	5,357	14,27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	2,224,937	—	—	—	2,224,93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34,446	—	—	—	434,446
應付貨款、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1,657,152	—	—	—	1,657,152
	4,316,535	—	—	—	4,316,5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財務風險管理(續)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確保本集團能持續經營，為業務有關人士謀求回報並為其他業務有關人士提供利益，以及優化資本架構以減低資金成本。總資本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利用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淨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債務淨額按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流動及非流動部份)減去現金及銀行存款總額計算。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沿用去年之政策，將淨資產負債比率維持不高於4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保持淨現金狀況。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總額	5,684,910	6,101,615
減：銀行貸款	(2,356,644)	(2,156,606)
減：租賃負債	(12,248)	—
現金淨額	3,316,018	3,945,009
股東權益	11,362,414	11,316,999
淨資產負債狀況	淨現金	淨現金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之輸入值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之輸入值對其整體的重要性程度，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概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值乃實體於計量日可得出之自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的未調整價格；
- 第二級輸入值乃除第一級計入的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觀察的輸入值；及
- 第三級輸入值乃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的輸入值(即無法觀察輸入值)。

4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續)

於估算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採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倘可得)。倘並無第一級之輸入數據，本集團會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本集團管理層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為估值訂定適當之估值方法及輸入值。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部份財務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此等財務資產之公允價值之資料(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值)，以及根據公允價值計量之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將公允價值計量進行分類(第一至三級)之公允價值層級水準。

財務資產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值	重要的無法觀察輸入值	無法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之關係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權益工具						
— 上市證券	98,135	85,098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中之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 非上市證券	1,473,361	1,908,761	第三級	使用預期可持續之股息收入及市場股息收益率之股息收益率模式	股息收益率為0.90% (二零一八年：1.07%) (附註(i))	股息收益率增加會令公允價值減少，反之亦然
— 一間中國私人公司						
— 其他非上市證券	111,562	120,731	第三級	使用可比較企業的企業倍數及市場流通性折讓之市場法	市場流通性折讓為5.08%-7.04% (二零一八年：6.99%-10.24%) (附註(ii))	市場流通性折讓增加會令公允價值減少，反之亦然
	1,683,058	2,114,5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財務風險管理(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公允價值(續)

財務資產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方法 及主要輸入值	重要的無法觀察 輸入值	無法觀察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之關係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財務資產						
— 上市證券	5,810	11,715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中之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 上市基金	11,775	10,860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中之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 非上市基金	6,974	14,028	第二級	相關投資基金提供基金相 關資產(主要為上市證 券)之贖回價	不適用	不適用
— 非上市信託基金	410,420	426,583	第二級	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信託 基金相關資產(主要為 上市證券及政府債券) 之贖回價	不適用	不適用
— 結構性存款	33,482	52,179	第二級	銀行提供相關資產預期回 報之贖回價	不適用	不適用
— 信託存款	1,283,035	457,160	第二級	金融機構提供相關資產預 期回報之贖回價	不適用	不適用
	1,751,496	972,525				

附註：

- (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股息收益率上調百分之一，在所有其他參數維持不變下，非上市證券之賬面值將減少港幣14,837,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9,117,000元)；當股息收益率下調百分之一，在所有其他參數維持不變下，非上市證券之賬面值將增加港幣15,136,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9,503,000元)。
- (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市場流通性折讓上調/下調百分之五，在所有其他參數維持不變下，非上市證券之賬面值將減少/增加港幣6,277,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6,873,000元)。

4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續)

財務資產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之對賬

	非上市證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547,051
於其他全面支出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	(317,74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8)	(93,864)
匯兌差額	(105,95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9,492
於其他全面支出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附註)	(406,066)
匯兌差額	(38,50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4,923

附註：其他全面支出包括於本報告期末持有分類為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權益工具的非上市股本證券有關金額為港幣406,066,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317,744,000元)，並呈報為「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儲備」之變動。

於兩個年度，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任何轉撥。

按非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應收貨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結構性存款、信託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貨款、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短期銀行貸款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與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最終控股公司及關連公司的結餘的賬面值由於期限偏短，故該等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財務資產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之公允價值乃按照公認定價模式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長期銀行貸款之公允價值乃按當前可供使用的同類金融工具之市場利率將預期未來合約付款貼現估算，其公允價值與賬面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為曾經或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 港幣千元	應付股息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2,348,495	2,348,495
融資現金流量	—	(148,682)	(44,476)	(193,158)
股息派發	—	148,682	—	148,68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8)	—	—	(126,410)	(126,410)
外匯換算	—	—	(21,003)	(21,00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156,606	2,156,606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調整	13,311	—	—	13,31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3,311	—	2,156,606	2,169,917
融資現金流量	(8,327)	(137,680)	111,221	(34,786)
租賃開始	7,158	—	—	7,158
已確認利息支出	315	—	—	315
股息派發	—	137,680	—	137,680
應收票據重分類	—	—	92,644	92,644
外匯換算	(209)	—	(3,827)	(4,03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48	—	2,356,644	2,368,892

46. 關連人士交易

(a) 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天津醫藥訂立銷售主協議（「銷售主協議」），內容有關由本集團向天津醫藥及其子公司（「天津醫藥集團」）銷售各類化學藥產品及藥品相關之印刷和包裝品，期限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銷售主協議從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續簽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天津醫藥乃本公司之中間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銷售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銷售主協議向天津醫藥集團銷售的總金額為人民幣72,425,000元（相當於港幣82,207,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80,464,000元（相當於港幣95,337,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天津醫藥訂立研發服務主協議（「研發服務主協議」），內容有關由本集團向天津醫藥集團提供研發服務（「該等服務」），期限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起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研發服務主協議向天津醫藥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的交易總金額為人民幣300,000元（相當於港幣355,000元）（二零一九年：零）。

上述交易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之通函。

(b) 關連公司

本集團由津聯控制，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62.81%（二零一八年：62.81%）股份權益，本公司餘下之37.19%（二零一七年：37.19%）股份由其他投資者分散持有。

津聯是一間最終由中國天津市人民政府控制之國有企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明顯受中國政府影響之實體均納入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以此為基礎，關連人士包括津聯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其他國有企業及其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能行使共同控制或有明顯影響之其他實體及公司，及本公司和津聯之主要管理層及其密切家庭成員。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了由天津開發區財政局授予公用設施業務的政府補貼收入（附註4）外，本集團與受中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受中國政府重大影響之其他實體（「其他政府相關實體」）訂立之重大交易主要包括：大部份銀行存款、銀行定期存款及相關之利息收入、部份商品和服務之銷售及採購（例如公用設施（包括電力及自來水）之採購及醫藥產品之銷售，其構成本集團採購及銷售之主要部份）。該等交易之價格及其他條款載於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內或經雙方同意（如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關連公司(續)

除上述提及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之交易及於附註23及附註24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以下概述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i) 與本集團關連公司之交易(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利息開支(附註7)	1,038	4,545
短期租賃土地開支	1,704	2,728
短期租賃廠房、管道及網絡開支	58,825	69,811
提供服務	—	355
採購貨品	12,207	198
採購原料	9,438	7,918
採購蒸汽供熱能銷售	889,210	856,789
銷售貨品	82,588	95,337

附註：關連公司為由天津醫藥控制之實體、由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控制之實體及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與關連公司之交易餘額載於附註24。

(ii)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袍金	—	—
薪金、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及其他酬金	4,606	5,96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	54
	4,654	6,019

於兩個年度，若干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報酬由天津津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承擔。

47.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明細如下所示：

名稱	主要業務	註冊資本／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二零一九年			百分比		
			本集團應佔 實際權益 %	本公司 持有 %	附屬公司 持有 %	本集團應佔 實際權益 %	本公司 持有 %	附屬公司 持有 %
於中國成立及經營								
天津力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力生」) [#]	投資控股及化學藥品製造 及銷售	人民幣 182,454,992元	34.41	—	51.36	34.41	—	51.36
天津宜藥印務有限公司 ^{^^}	投資控股及藥品包裝設計、 製造及印刷以及 其他紙製包裝材料銷售	人民幣 39,450,000元	43.55	—	65	43.55	—	65
天津天宮葡萄酒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人民幣 80,018,400元	100	100	—	100	100	—
天津泰康投資有限公司 [^] (「天津泰康」)	投資控股	人民幣 1,030,269,383元	82.74	82.74	—	82.74	82.74	—
天津發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人民幣 838,239,651元	100	100	—	100	100	—
天津泰達津聯電力有限公司 (「泰達津聯」)(附註8) [^]	供應電力	人民幣 314,342,45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4.36	—	94.36
天津泰達津聯自來水有限公司 [^]	供應自來水	人民幣 163,512,339元	91.41	—	91.41	91.41	—	91.41
天津泰達津聯熱電有限公司 [^]	供應蒸汽及熱電	人民幣 262,948,258元	90.94	—	90.94	90.94	—	90.94
天津市天鍛壓力機有限公司 ^{^^}	製造及銷售液壓機及機械設備	人民幣 50,776,070元	64.91	—	78.45	64.91	—	78.45
天津市天發重型水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天發設備」) ^{^^}	製造及銷售水力發電設備及 大型泵組	人民幣 413,397,627元	82.74	—	100	82.74	—	100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香港經營								
隆騰有限公司(「隆騰」)	投資控股	10,000美元	67	—	67	67	—	67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於香港經營								
Dynamic Infrastructure Limited	投資控股	5美元	100	100	—	100	100	—
Leadport Holdings Limited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100	—	100	100	—
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								
津聯置業有限公司	經營香港萬怡酒店	港幣200,000元	100	—	100	100	—	100
富聰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港幣15元	100	—	100	100	—	100

附註：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外商獨資企業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限責任公司

^{^^} 有限責任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主要附屬公司(續)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30間(二零一八年：30間)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要的其他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該等附屬公司大部份在香港經營業務。

擁有重大少數股東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載列擁有重大少數股東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少數股東權益持有之 擁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至 少數股東權益之溢利		累計少數股東權益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	%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天津泰康	中國	17.26	17.26	28,169	29,628	705,828	713,152
隆騰集團	開曼群島／香港	33	33	149,228	361,192	3,771,185	3,961,060
其他擁有少數股東權益之 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				4,952	10,897	52,385	109,622
				182,349	401,717	4,529,398	4,783,834

有關天津泰康及隆騰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進行集團內對銷前之金額。

天津泰康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3,011,600	2,736,637
非流動資產	1,928,063	2,092,721
流動負債	(2,016,590)	(1,901,619)
非流動負債	(24,546)	(27,5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92,699	2,187,034
少數股東權益	705,828	713,152

47. 主要附屬公司 (續)

擁有重大少數股東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天津泰康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收入	1,127,285	1,244,890
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淨溢利	272,087	249,493
年度溢利	181,253	124,060
年度其他全面支出	(63,534)	(141,279)
年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117,719	(17,219)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年度溢利	28,169	29,628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年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14,160	(5,385)
營運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55,062	(200,1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268,406	128,64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10,336)	(169,527)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13,132	(240,998)

隆騰集團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3,497,767	3,523,118
非流動資產	4,010,665	4,474,044
流動負債	(842,983)	(997,636)
非流動負債	(206,882)	(261,4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87,382	2,777,047
少數股東權益	3,771,185	3,961,0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主要附屬公司(續)

擁有重大少數股東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隆騰集團(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收入	1,903,359	2,574,809
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淨溢利(虧損)	2,685	(9,739)
年度溢利	231,960	851,532
年度其他全面支出	(484,122)	(587,139)
年度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252,162)	264,393
隆騰集團之少數股東權益應佔年度溢利	149,228	361,192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152,734)	(8,453)
支付予少數股東權益的股息	(30,220)	(31,545)
營運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269,955	237,5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440,264	(819,13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60,622)	(164,540)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649,597	(746,132)

47. 主要附屬公司 (續)

擁有重大少數股東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隆騰集團之附加資料：

力生及其附屬公司(合併於隆騰集團內)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2,753,564	2,634,611
非流動資產	3,207,003	3,558,101
流動負債	(799,906)	(785,561)
非流動負債	(219,759)	(261,855)
隆騰應佔權益	2,537,647	2,642,624
少數股東權益	2,403,255	2,502,672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收入	1,777,227	1,738,862
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淨虧損	(2,685)	(2,111)
年度溢利	222,977	222,156
年度其他全面支出	(335,602)	(514,830)
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112,625)	(292,674)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年度溢利	108,456	108,057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54,781)	(142,356)
支付予少數股東權益的股息	(30,220)	(31,545)
營運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304,570	192,7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74,970)	(75,68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74,800)	(109,345)
現金流入淨額	154,800	7,7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天津金浩醫藥有限公司（「金浩醫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天津招商天合醫藥科技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招商天合」）就有關金浩醫藥向該方出售部分天津藥物研究院有限公司（「藥研院」）之股權訂立合作協議，並結合以下方式進行：(i) 招商天合同意以現金註資方式向藥研院注入合共人民幣1,004,000,000元，其中人民幣33,889,796元將用作增加藥研院註冊資本（約為經擴大註冊資本的46.5%），而餘額人民幣970,110,204元將作為藥研院的資本公積；及(ii) 金浩醫藥同意以代價人民幣399,270,000元向招商天合轉讓其部分藥研院股份（約為經擴大註冊股本的18.5%）（「出售事項」）。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後，藥研院由金浩醫藥及招商天合分別持有35%及65%權益，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出售收益港幣622,323,000元。

本集團已於其後就藥研院權益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藥研院於出售日期的淨資產如下：

港幣千元

代價：

已收代價	464,267
------	---------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1,700
土地使用權	100,050
無形資產	56,774
投資物業	5,767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8,181
遞延稅項資產	10,609
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權益工具	93,864
存貨	120,126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6,239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15,3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6,513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67,215)
應付金浩醫藥款項	(172,807)
合約負債	(34,366)
銀行貸款	(126,410)
界定福利責任	(52,395)
遞延收入	(95,155)
即期稅項負債	(73,364)
遞延稅項負債	(13,573)

所出售資產淨值	699,858
---------	---------

48. 出售附屬公司 (續)

	港幣千元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代價	464,267
所出售資產淨值	(699,858)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851,187
少數股東權益	92,997
資本利得稅撥備	(85,543)
交易成本	(727)
出售收益	622,323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總代價	464,267
減：已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46,513)
	217,754

藥研院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並不重大。

49. 主要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a) 聯營公司

名稱	主要業務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本集團應佔 實際權益 %	本公司 持有 %	附屬公司 持有 %	本集團應佔 實際權益 %	本公司 持有 %	附屬公司 持有 %
於中國成立及經營								
奧的斯電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奧的斯中國」)	生產及銷售升降機及 扶手電梯	79,625,000美元	16.55	—	20	16.55	—	20
遼寧五女山米蘭酒業有限公司	葡萄酒及冰葡萄酒生產加工	人民幣20,000,000元	25	—	25	25	—	25
百利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經營融資租賃業務	人民幣300,000,000元	40	—	40	40	—	40
天津藥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附註48)	投資控股及 研發新藥技術及新藥產品	人民幣72,881,000元	23.45	—	35	23.45	—	35
天津泰達電力有限公司 (「泰達電力」)(附註8) [^]	供應電力	人民幣1,100,164,686元	47.09	—	47.0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香港經營及上市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港發展」) [#]	提供港口服務	港幣615,800,000元	21	—	21	21	—	21

附註：在中國成立的聯營公司的所有英文名稱僅用於識別目的。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主要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b) 合營企業

名稱	主要業務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二零一九年			百分比		
			本集團應佔 實際權益 %	本公司 持有 %	附屬公司 持有 %	本集團應佔 實際權益 %	本公司 持有 %	附屬公司 持有 %
於中國成立及經營								
天津海河乳業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奶產品	人民幣200,000,000元	40	—	40	40	—	40
遼寧王朝五女山冰酒莊有限公司 (「五女山冰酒莊」)	經營酒店業務	人民幣98,250,000元	56	—	56	56	—	56

附註：在中國成立的合營企業的所有英文名稱僅用於識別目的。

50.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51.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公佈擬出售其於天津泰康(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天發設備的全部股權及轉讓與泰康相關之股東貸款，並根據中國規管企業國有資產轉讓的相關規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在天津產權交易中心透過公開掛牌出售程序進行(「潛在出售事項」)。潛在出售事項之掛牌底價為人民幣158,682,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76,529,000元)，其中，股權為人民幣8,682,000元，而相關股東貸款為人民幣150,000,000元。潛在出售事項的最終代價將取決於中標者在公開掛牌出售程序中作出的最終投標價。緊隨公開掛牌程序完成後，天津泰康將與中標者訂立正式協議。

於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獲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刊發日期，天津泰康尚未就潛在出售事項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有關潛在出售事項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披露。

- (b) 自二零二零年初新型冠狀病毒(「新冠病毒」)爆發以來，中國各地已採取並繼續實施預防和控制措施，包括旅遊限制、隔離檢疫和短暫延期復工。新冠病毒在中國及其他地方持續擴散給短期經濟前景帶來很大的不確定性，而本集團的客戶在財政年度結束後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本集團已採取必要的行動以最大程度地減少新冠病毒對其業務的影響，並將繼續審慎監測情況並評估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的影響。

在編制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不考慮新冠病毒的影響是由於此乃報告期間後非調整事項。新冠病毒對本集團經營和財務業績的影響程度尚待評估，但當實際影響完成評估後，將在本集團日後的財務報表反映。

5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13	114
投資物業		113,504	114,954
於附屬公司權益		4,018,840	4,110,594
墊款予附屬公司		5,890,626	5,990,250
		10,027,883	10,215,912
流動資產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99	39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4,974	5,0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8,815	515,017
		704,188	520,420
總資產		10,732,071	10,736,332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股本		5,136,285	5,136,285
儲備	53	1,520,431	1,730,365
總權益		6,656,716	6,866,650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985,417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39,148	2,040,327
遞延稅項負債		3,213	3,286
		4,027,778	2,043,613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1,795,875
應計費用		42,721	30,194
租賃負債(附註)		4,856	—
		47,577	1,826,069
總負債		4,075,355	3,869,682
總權益及負債		10,732,071	10,736,332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656,611	(1,305,64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684,494	8,910,263

附註：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按照附註2所述的過渡性規定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負債為港幣13,182,000元及自用使用權資產為港幣13,182,000元在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予以確認。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王志勇
董事

陳燕華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3. 本公司之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9,362	1,340,685	620,275	1,980,322
年度溢利	—	—	161,601	161,601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327,775)	—	(327,775)
股息	—	—	(83,783)	(83,78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62	1,012,910	698,093	1,730,365
年度溢利	—	—	27,302	27,302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150,986)	—	(150,986)
購股權失效轉撥	(19,362)	—	19,362	—
股息	—	—	(86,250)	(86,25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61,924	658,507	1,520,43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合共為港幣658,507,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698,093,000元）。

財務概要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業績					
收入	6,368,910	6,110,176	4,517,607	5,391,500	4,549,058
經營溢利減財務費用	95,625	205,704	108,209	557,227	207,615
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的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淨溢利	679,117	508,027	425,060	318,872	363,420
稅前溢利	774,742	713,731	533,269	876,099	571,035
稅項支出	(71,533)	(49,989)	(32,219)	(86,630)	(61,891)
持續營運業務年度溢利	703,209	663,742	501,050	789,469	509,144
電力業務					
電力業務年度溢利	—	—	77,441	84,179	134,646
年度溢利	703,209	663,742	578,491	873,648	643,790
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62,351	515,214	488,837	471,931	461,441
少數股東權益	140,858	148,528	89,654	401,717	182,349
	703,209	663,742	578,491	873,648	643,790
股息	109,208	109,208	98,373	83,783	86,250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23,013,422	20,719,301	22,605,644	23,001,454	22,556,153
總負債	9,231,222	7,341,938	7,858,454	6,900,621	6,664,341
總權益	13,782,200	13,377,363	14,747,190	16,100,833	15,891,812

附註：二零一七年以前之電力業務業績未有重新分類。